

1933 年

第

卷

第

12

期

MAR 13 1934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第十二期

考試院

公



報

考試院秘書處編印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類

頒給勳章條例

山東省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規程

湖北省委任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

公文類

●舉行第二屆高等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轉報高考而試經過情形呈請審核)

本院指令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報改進高考意見轉呈審核)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據呈改進高考意見經奉 國府指令並中央政治會議函知轉行遵照擬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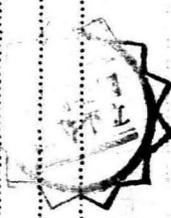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呈送高考及格與不及格試卷請核收保存)

本院指令

●首都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呈報首都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請審核備案)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目錄



國民政府指令..... 一一

●甘肅省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甘肅省政府咨請展期舉行普考請鑒核)..... 一一

本院指令..... 一二

●舉行第二屆<sup>高等</sup>普通檢定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湖北檢考委員會呈報結束情形轉呈鑒核)..... 一二

本院指令..... 一四

●考試覆核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司法行政部咨以陝西承審員及看守長考試及格請補行覆核轉請鑒核)..... 一四

本院指令..... 一五

●第二屆高考及格人員分發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本屆高考考取人員仰依法分發)..... 一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擬具高考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轉請鑒核)..... 一六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據呈高考及格分發員名表經呈奉 國府照准仰知照)..... 三五

本院秘書處致銓敘部函(據呈高考及格李學燈等呈請修改分發規程仰核復)..... 三五

銓敘部秘書處復本院秘書處函(分發規程似毋庸修改請查照轉陳)..... 三六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據高考試法官及格人員李學燈等呈以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待遇不應歧異請求)..... 一

律適用高考及格分發規程仰轉咨司法行政部依法辦理).....三六

●遼吉黑熱四省流亡人才分發任用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行政院咨以黑省馬主席請錄用抗日出力公務員仰核復).....三九

●豫陝甘三省縣長考試及格請分發任用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內政部函轉河南省政府咨請將豫陝甘三省考試覆核及格縣長分發陝甘任用  
請鑒核).....四〇

本院指令.....四一

●現任公務員考績辦法案

本院秘書處致銓敘部函(據河南省政府電以考績表尙未頒發可否先辦後報仰核復).....四二

銓敘部秘書處致本院秘書處函(在考績法未施行前各省考績可先行辦理咨部登記).....四二

●擬任人員送繳著作辦法案

銓敘部致本院秘書處函(函送擬任人員送繳著作辦法請查照).....四二

●釐定官等官俸案

接前期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行政院咨以水利技術人員擬暫不敘官等仰覆議具復).....四三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奉 國府令交上海特區各級法院司法官及監所職員補助俸津辦法仰知照).....四四

●現任軍隊文官甄別審查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文官處函請解釋現任軍隊文官資格仰核議具復).....四八

●現任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以周化鵬請改敘處任仰查核辦理)..... 四九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及任用審查合格員名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報本年十月份甄審合格及任用合格員名册請鑒核)..... 五〇

●審核官吏郵金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李家煦等八員名郵案轉呈察核)..... 六〇

國民政府指令..... 六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孫銀章等九員名郵案轉呈察核)..... 六一

國民政府指令..... 六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劉廣標郵案轉呈察核)..... 六三

國民政府指令..... 六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成禹研等九員名郵案轉呈察核)..... 六四

國民政府指令..... 六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李讓卿等十一員名郵案轉呈察核)..... 六五

國民政府指令..... 六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王金祥等十二員名郵案轉呈察核)..... 六七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文官處函請覆印監察委員周覺仰核議)..... 六九

統計類

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七類考試報考人數及甄錄試實到暨終場與及格各人數表

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應考人資格統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甄錄試及格人資格統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應考人籍貫統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甄錄試及格人籍貫統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應考人年齡統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年齡統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應考人及甄錄試及格人性別統計表

附錄類

本院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一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份工作報告.....九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三

銓敘部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份工作報告.....一五

考選委員會第一百〇三至一百〇五次會議議事錄.....二六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目錄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 法規

## 總 理 遺 訓

---

大凡一個國家所以能夠  
強盛的原故、起初的時候、  
都是由於武力發展、繼之  
以種種文化的發揚、便能  
成功。

頒給勳章條例十二月二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除現役軍人應依陸海空軍勳章條例辦理外，得由國民政府授與勳章。

國民政府為敦睦國交關係，得特贈勳章於友邦元首，或頒給友邦人民。

第二條 勳章分左列二種

一 采玉大勳章。

二 采玉勳章。

第三條 采玉大勳章，除國民政府主席佩帶外，得由國民政府特贈友邦元首。

第四條 采玉勳章分為九等，凡公務人員選任及特任初授三等，簡任初授五等，薦任初授七等，委任初授九等，均得累功遞進至一等。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初授九等，得累功遞進至一等。

第五條 頒給友邦公務人員勳章，應參照各該國官等及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其非公務人員，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頒給勳章，應依前兩條之規定，不得超越初授等級，但由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勳章之式樣、綬制色別及所附勳表之色別，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八條 頒給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勳章，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簡任以下公務員，應由主管機關將勳績事實履歷呈請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審核轉呈考試院呈請國

民政府頒給。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由內政部審核呈請之。

頒給友邦人民勳章，由外交部審核呈請之。

第九條 頒給授勳證書並註冊事宜，公務人員由銓敘部主管之，非公務人員由內政部主管之，友邦人民由外交部主管之。

第十條 頒發勳章於國慶日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受勳時，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受勳人因特殊情形不能親受時，得由國民政府派員代授之，餘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長官授與之。

國民政府主席特贈友邦元首大勳章時，應派專使或駐在國公使贈與之，頒給友邦人民勳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一條 晉授勳章時，除選任特任公務員應將前受之勳章繳還國民政府外，餘均繳還當地行政官署或駐外使館領館分別轉送銓敘部內政部或外交部轉呈國民政府註冊，但授勳證書，不必繳還。

第十二條 凡已受勳章者，得終身享受之，但因犯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應將勳章及授勳證書，依前條規定一併繳還。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授勳典禮儀式，由內政部外交部銓敘部會同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山東省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爲審查各廳局附屬或直轄機關及各縣政府委任公務員資格起見，依照銓敘部公布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設立山東省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附設於山東省政府。

第三條 本會主席及委員，由山東省政府主席及委員廳長秘書長兼任，但主席遇有事故不能蒞會時，得委託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山東省政府秘書長兼充，掌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承辦收發文件及其他不屬各組事務。

二、文書組，承辦撰擬稿件及典守印章保管卷宗事務。

三、審查組，承辦審查證件登記審查書及開會紀錄事務。

第六條 本會每組設主任一人，組員辦事員錄事各若干人，均由山東省政府秘書處及各廳職員錄事調充，錄事如不敷用，得臨時酌僱之。

第七條 本會會計庶務事務，由山東省政府秘書處會計庶務兩股兼理之。

第八條 各廳局附屬或直轄機關以及各縣政府委任公務員之審查證件，由各主管機關呈送省政府轉交本會依法審查。

第九條 本會審查證件，於每案終結後，應隨時填表送由省政府查核辦理。

第十條 本會主席委員，均係義務職，但會內各職員錄事得酌給津貼。

第十一條 本會一切經費編製預算、開會議決、送由省政府核准支給。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委任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銓敘部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第八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省政府委員廳長及秘書長兼任之，以省政府主席為主席，有事故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職務。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由主席就省政府秘書處遴選員兼任，或由各廳處調充之，不另支薪。

第四條 秘書承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本會職員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左列機關委任公務員，應先呈請省政府發交本會審查其資格。

一、各縣政府及其所屬各局。

二、省市政府及各廳局所屬在省市政府所在地以外之各機關。

第六條 前條公務員，應由各該機關按照銓敘部頒發表式填具委任公務員資格審查表，連同證件送會審查。

第七條 公務員所填表件，經審查後，應由審查人填具審查書呈候主席提會決定之。

第八條 審查表填載錯誤，或未繳齊證件者，經審查人查明後，應即轉請省政府令行原送機關轉飭補正。

第九條 證件經審查後，送由省政府發還之，除未經採用或不合格者外，均應加蓋驗訖印記。

前項印記，由省政府刊發，並將印模咨送銓敘部備案。

第十條 審查結果，由會決定後，送由政府按月轉請覺報銓敘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收發繕校等事，由政府秘書處兼辦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法規

六

公

文

## 總 理 遺 訓

---

夫學者貴知其當然與所以然、若偶能然、不得謂爲學也、欲知文章之所當然、則必自文法之學始、欲知其所以然、則必自文理之學始。

## ●舉行第二屆高等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二月五日

轉報高考面試經過情形呈請鑒核

呈爲轉呈事。案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公函開，查本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等七類考試甄錄試及正試辦理經過情形，業經先後檢同各科試題、繕具及格人員名冊、繪製各項統計表，分別函請查照轉呈在案。關於上項七類考試之面試，經提會議定，於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並依照貴會函送之本年高等考試應行籌備事項中乙項第一款之規定，首都北平兩地正試及格人員之面試，均定在首都一處辦理，分別公告暨函達本會北平辦事處轉佈週知。嗣又擬定二十二年高等考試面試規則九條，提經會議通過，逕同該項規則函請貴會查照轉呈又在案。又查首都北平兩地七類考試正試及格者計一百零二人，面試人數，凡在首都及北平應正試及格者，均到齊，其舉行之時間，計分上下午兩次辦理，普通行政人員、司法官、統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教育行政人員等五類考試之面試，均於上午八時起開始，會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兩類考試之面試，均於下午一時起開始至下午七時完全告竣。所有應考人人場之手續，面試委員分組之組織及擬題詢問之辦法與應考人受試之程序，每一應考人受試之時間，暨其成績之評定，均經依照二十二年高等考試面試規則各規定分別辦理，各類考試面試舉行完畢後，經又飭科將各應考人面試所得分數先行核算，該項分數核算之程序與方法，係依總測驗組及七類分組之一組委員所定分數分別登入面試計算表後，先各加成一總分數，並各算一平均分數，然後將上項兩平均分數相加，以二降之，即作爲該應考人面試之平均分數，是項手續與程序辦理既經完畢，即又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三兩項及修正典試規程第十七條之各規定，又將七類考試甄錄試正試面試三試均及格之各平均分數、飭科

照依法定之比例、核算總分數、並分別擬定等第、造表報告。本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用實即將該項報告提交本會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審查決定、除應考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正試及格之陶孝完一名、因面試時、英語程度較差、經決定不予及格外、餘均通過。隨又詳對姓名按等項榜、於考場大門外、貼示周知、計司法官及格者、最優等一名、優等十一名、中等二十名。會計人員及格者、優等四名、中等五名。財務行政人員及格者、優等七名、中等四名。普通行政人員及格者、優等九名、中等二十二名。教育行政人員及格者、優等三名、中等七名。統計人員及格者優等二名、中等二名。外交官領事官及格者、中等四名。總共七類考試面試及格者為一百零一名。經又依照前年舉行高考成案、即行分別咨行各該及格人原籍之各省政府及直隸行政院之各市政府分別布告、並轉飭布告周知。此辦理普通行政人員等七類考試面試暨審查三試總成績及榜示之大概情形也。除依法製具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七類考試及格人員履歷及成績表、選呈考試院請定期頒發各類考試及格證書外、相應製具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取錄人員姓名清冊一份並繪製統計表及百分比比較表共五種各二份、隨函檢送、即希查照轉呈等由、並送冊表到會。准此除將各表各抽一份並清冊存查外、理合依照原清冊繕具一份暨檢同原送各表各一份、具文呈請鑒核。

附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取錄人員姓名清冊七類考試應考及取錄人總數統計表應考取錄人性別統計表應考及取錄人籍貫統計及百分比比較表應考及取錄人年齡統計及百分比比較表 按各表見統計類取錄人員姓名錄後

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三十二名

最優等一名

第一名李學煜

優等十一名

第二名張文奎 第三名俞履德 第四名王申翰 第五名高其邁 第六名夏陸利 第七名何景岑 第八名王

華洲 第九名林厚祺 第十名朱志喬 第十一名倪光瓊 第十二名陳樸生

中等二十名

第十三名楊銘恩 第十四名張立揚 第十五名陳自觀 第十六名陳樟生 第十七名袁孝根 第十八名盧青

甫 第十九名許紹明 第二十名尹嘉龍 第二十一名夏殖庭 第二十二名宋錫仲 第二十三名高殿元 第

二十四名王善祥 第二十五名宋子安 第二十六名蔣大德 第二十七名鄧肇金 第二十八名曹錫庚 第二

十九名黃捷 第三十名董兆著 第三十一名馬士元 第三十二名吳宗興

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九名

優等四名

第一名楊澤章 第二名吳君實 第三名林兆 第四名蔣明祺

中等五名

第五名石毓符 第六名曹寶讓 第七名楚湘匯 第八名方會澄 第九名崔汝惠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十一名

優等七名

第一名張履政 第二名謝紹華 第三名宋作楠 第四名陳盛蘭 第五名王傳曾 第六名董彬謙 第七名葉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題影

中等四名

第八名陶希瀚 第九名關靜遠 第十名王恩同 第十一名董朗豪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三十一名

優等九名

第一名朱大昌 第二名禹振聲 第三名徐家齊 第四名陳烈甫 第五名顧壽恩 第六名葛毅卿 第七名朱漢生 第八名方保漢 第九名鄧叔良

中等二十二名

第十名左介如 第十一名曹劍萍 第十二名蔡柏春 第十三名楊振青 第十四名曹種文 第十五名趙謙公 第十六名李安 第十七名劉劍白 第十八名陳昭遠 第十九名華印椿 第二十名潘恩儒 第二十一名趙汝言 第二十二名靳容茂 第二十三名丁憲薰 第二十四名戴新三 第二十五名陳壽名 第二十六名谷鳳翔 第二十七名王德新 第二十八名王服堯 第二十九名洪永權 第三十名孫景 第三十一名梁永凱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十名

優等三名

第一名侯紹文 第二名張豁然 第三名梁春芳

中等七名

第四名丁顯曾 第五名吳蘇 第六名于峻源 第七名李宗祺 第八名許自誠 第九名趙演 第十名龔

寶善

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四名

優等二名

第一名趙章輔 第二名任叔丹

中等二名

第三名季樹農 第四名周維樑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人員四名

中等四名

第一名江錫廉 第二名萬 異 第三名曹文彥 第四名余先榮

本院指令第四九一號 十二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并俟將取錄人員姓名清冊抄發銓部依法分發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文十二月五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報改進高意見轉呈鑒核

呈爲呈報事。查本年高等考試辦理完竣後，所有考試經過情形暨及格人員名冊等件，經呈報鑒核在案。惟據考選委員會此次辦理考試經驗所得，覺今後應行改進之點尚多，茲據分節擬具意見書呈報前來，除日後應如何改進之處，自當督率詳加討論冀臻妥善隨時呈請鑒核外，合先備文呈報，仰祈  
鈞鑒。

附意見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辦理完竣意見

(一)考試普徧問題 此次一百零一名及格人員，依省籍分，計有十七省，(前屆爲十六省)就每省及格人數言，則江蘇二十七人，浙江二十人，兩省合計已佔百分之四十六，此外河北十二人，湖南九人，福建八人，其他各省三五人不等，而雲南察哈爾吉林等邊遠省份，僅各一人，(詳見前表)以吾國邊省文化較腹地遼遠，教育設備，既甚偏枯，及格人員之分布，不能普遍，自不足怪，考試既重求才，對此無及格人員之省份，尤其是邊遠省份，除設法提高教育文化而外，似無別法，足以救濟，然吾國考試制度，其目的固在求才，而不僅在求才也，似尙含有其他重大意義。(一)輔助政治之統一，全國人才，均由考試拔取，則人才傾向於中央，而政令自易於統一。

(二)代表地方人民之利害與意見，歐美以選舉代表民意，而吾國則向恃考試，官吏出自考試，來自田間，自然各地方人民利害，情感容易上達於中央。(三)吾國封建制度之剷除，政治上原因固多，然因官吏出於考試而不出於世襲，故無所謂固定的貴族階級，將相無種，士大夫靈可爲者，正以有考試制度在也。有此各種原因，故從來考試，於才求其精之外，尤重人才求其備，此制至清末未改，儒學員額，多按戶口田賦而定，鄉試會試，各省名額雖不一律，確有相當比率，今日吾國亟須真正統一，而人才每爲地方特殊勢力所牢籠，代表地方民意，雖亦賴選舉，然候選資格，均須先經考試，至於受資本主義之薰染，資產與無產，凌成對峙階級，加之政界用人，以親厚相援引，致寒賤之士，無由上進，已成政治上社會上重大問題，若考試舉行結果，使及格人員，偏於一隅，而不能徧布於全國，恐不足以融化新階級意見之衝突，而邊遠區域並代表之候選資格，亦不易得，則政治統一，愈多障礙矣。念此諸義，覺現行之高考制度，有速行改善，使普遍及於全國之必要，改善之道，或實行考試法上分區考試辦法，或採舊制精神，酌定各省區及格名額，均無不可，此其一也。

(一)辦理考試事務問題 查舊制、內外關分別負責辦理、正以嚴內外之關防也。上屆典試委員會與襄試處分立精神、即基於此。自襄試法廢止、內外關之事務、悉屬於典試委員會、而委員長與各典委、又不能不深鎖內閣、以示嚴密。於是內外事務、遂有顧此失彼之慮、且內閣掌理命題閱卷計分之事、外閣掌理關於考試一切補助行政之事、以委員長一人而兼管此性質不侔之事務、勢亦多所扞格。此次高考、即派考選委員會委員長任典委員長、為事務上駕輕就熟、以該會全體職員加入典委會、雖調用尚多、得此為主幹、指揮猶較便利、設派他人任此典委會職員、再多生手、其困難可知。且典委會、在性質上、不應早期成立。典委會關防、亦不得早期頒發。考試事務、仍賴考委會之籌備。迨典委會成立、臨時始移交、而關防頒到之日、必已距試期甚近、數萬試卷、一加查關防、事實上亦過於迫促、難免有疏漏也。經此次高考辦理結果、竊見襄試處固不必恢復、即典試委員會秘書處亦不必設立。考試事務之試前籌備與試期主辦、應一歸考選委員會為之、典試委員長及各典試委員、於試期臨邇、始以明令派定、即入內閣、專任命題閱卷給分之事、如是則試務與試政截然劃分為二、關防益見嚴密、因不另設機關辦理試事、事務上便利與經費上節省、當不在少、且正與舊制會試稱為禮闈除正副考官出簡命外、經理試事、則一歸禮部者正同。至高等考試分區舉行、在各地未有考選分機關以前、自不得不變通辦理、惟中央高考與普考、似應改善現制、統歸考選委員會主辦、此其二也。

(二)主要科目與非主要科目 各類考試、以滿六十分為及格、六十分以科目平均計算之、每一類考試之科目、當然為測驗該類人員應具備之學識而設也。然正試之必試科目而外、尚有選試科目、即必試科目中、亦仍有對於該類人員為主要科目與非主要科目之分、以平均滿六十分及格論、則科目中之必試與選試、主要與非主要、俱無差別。選試就設定數科目內選其一、必其素所研究有得者、其答案必佳、而分數亦高。必試科目中之非

主要者或正其所長，而主要反其所短，則其人以選試與非主要科目之分數獨多，而主要科目在六十分或四十分以下者亦可及格也。主要科目，乃其必不可少之學識，其他科目，不過用以測驗其人於必不可少之限度外之其他學識也。若其他學行確有足取，而反疏於必不可少之學識，如外交人員長於選試之商事法規或國際貿易科目與長於必試中之民法或財政學科目，而主要科目之國際公法私法與中外條約反均在六十分以下，截長補短，勉強及格，詎不失該類人員考試之真意。然依現行法令平均計算結果如是，又何從使其不及格哉。竊謂每一類考試之主要科目，其分數應先各滿六十分，而始得與其他科目平均計算，如其他科目優長固佳，即不優長，而平均得六十分，以主要科目之餘分補其他之不及，則及格者必不可少之學識，已先具備，故各類考試科目，似應分主要與非主要，而計分亦因之有異，此其三也。

(四)各種考試各科目之範圍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檢定考試所試科目，雖有多寡之分，而屬於同類者，其科目大致相同，惟程度既異，所試範圍自應有別，如同一國文也，高考試題，自宜艱於普考，同一民法也，高考所試之範圍，自宜廣於普考，至於檢定考試亦應於高考普考略有分別，似應就各種考試之各種科目分別明定範圍，庶應考人準備時得所遵循，不致有茫無涯際之嘆，與典試委員囊試委員出題閱卷時，亦可有所依據，而獲更確切之標準，各地同種考試，因此亦不致此易彼難有失均衡，此其四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五五號 十二月二十二日

據呈改進高考意見經奉 國府指令呈悉並中央政治會議函知照審查意見通過轉行遵照擬議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該會轉陳依據本年辦理高等考試經驗擬具改進意見，請鑒核等情到院。當經分別轉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暨 國民政府審核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六一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兩件存，此令等因。又奉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此案經本會議第三八七次會議決議交法制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考選委員會辦理本屆考試，尚屬認真，所述意見，亦有可採，請交考試院會同有關各機關擬就具體改進辦法再行呈核，是否有當，仍候公決等由。復經本會議第三八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擬。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二月十四日

呈送高考及格與不及格試卷請核收保存

呈為轉呈事。案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三五八號公函開，查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載，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冊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保存等語。現在高等考試，經已舉行完畢，並於甄錄試、正試、面試分別舉行後，即先後造具名冊、繪製各表，函請查照轉呈在案。茲依據上項細則之規定，將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七類考試及格人員甄錄試卷各一百零一份計一千二百八十二本，又面試不及格甄錄試正試及格人員試卷一份，計一十三本，甄錄試及格人員試卷七百三十六份計四千四百十六本，甄錄試不及格人員試卷計八千五百四十三本，正試不及格人員試卷計四千六百二十三本，分別造具清冊，備函檢送，即請查照點收，並轉呈見復等由。並附送本年高等考試七類考試各試及格試卷不及格試卷暨清冊一冊到會。准此，除函復外，理合檢同原送及格試卷與不及格試卷暨清冊，具文呈請鈞鑒發保存。實為公便。

附件從略

本院指令第五六〇號 十二月二十二日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呈册為悉。所送本年高等考試七類考試及格與不及格試卷、業已照册點收、仰即知照。此令。

### ●首都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二十七日

呈報首都舉行普通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請鑒核備案

呈為呈請事。案據考選委員會呈、以首都舉行普通考試一案、前經於呈報舉行本年高等考試案內、擬定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教育行政人員、建設人員等四類、呈奉令准在案。茲擬自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舉行、請鑒核施行等情。查此案前據該會先後具呈、以依照修正考試法第九條之規定、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高等考試、自二十年舉行後、已開一年、本年內應依法舉行、並擬於舉行高等考試後、繼續在首都舉行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教育行政人員、建設人員等四種普通考試、請鑒核施行各等情到院。當經分別核准在案。茲據前情、自應准予如期開始舉行、除指令知照并將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由院依法公布暨分行外、理合開具公布事項清單、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附呈清單

計開

- (一) 考試種類 (一)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 (二)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 (三)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四) 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
- (二) 考試日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開始舉行
- (三) 考試區域及地點 首都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三一號 十二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清單存。此令。

### ●甘肅省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二月八日

准甘肅省政府咨請展期舉行普考請鑒核

呈爲呈請事。案准甘肅省政府機字第三七三號咨開、案據教育廳廳長水梓呈稱、案奉鈞府機字第三三一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據民政廳廳長朱紹良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府機字第一五八三號訓令內開、准考選委員會咨、爲統計人員普通考試、正在定期舉行普考之各省、於舉行時、將該項人員特別注意、以確立地方行政機關統計人員任用標準一案、合應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復、以憑轉咨等因。奉此、正核辦間、復准教育廳咨、以本省普通考試、原由本廳主持、此案仍請本廳主稿會呈等由。准此、查接管卷內、甘肅省普通考試一事、前經林前廳長會同財建教三廳擬定辦法五條、呈奉鈞府核准咨請在案。嗣因報名日期已過、尙未奉到考選委員會復准、又將試期改在本年寒假內舉行、亦經呈奉鈞府令准在案。現距寒假之期不遠、對於普考事項、本可由本廳積極籌備、以免臨時周章、惟查普通檢定考試、前由教育廳主辦、極爲周密、此次普考、所有應行籌設事項、教育廳自必較本廳熟悉、擬請鈞府仍令由教育廳主持辦理、以資熟手、而一事權。本廳仍派員協助、以資整舉。至統計人員考試、似應於寒假內一併舉行、不必提前先辦、以節糜費、除咨明教育廳查照辦理外、所有辦理此案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電鑒核轉、並乞指令就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考選委員會咨請到府、業經令行遵辦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轉咨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併案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查

此項普通考試，前經會商，擬於本年寒假期內，假甘肅學院地址舉行，早經呈奉核准在案。茲查本省各學校，均屬春季始業，今年舉行本省中小學校學生畢業會考，適在寒假期間，時間地點，均發生困難問題，所有前擬在本年寒假期內舉行普通考試一節，似不能再請展限，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並祈轉咨考選委員會准予將本省普通考試展期舉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准予展期，並希見復等由。准此。查本案前奉鈞院第三一五號訓令，以據甘肅省政府呈請將該省普通考試改於寒假期內舉行，令仰本會核議具復一案。當經呈奉鈞院第二九九號指令，准予展期，並咨復查照各在案。茲准前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本院指令第四九五號 十二月十四日

呈悉。查該省普通考試，既因時間地點衝突，應准展期，惟仍須從速酌量定期舉行，以重試政。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舉行第二屆<sup>高等</sup>普通檢定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二月四日

據湖北檢考委員會呈報結束情形轉呈鑒核

呈為轉呈事。案查本會前據湖北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長程其保呈稱，案查湖北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現已遵令舉行完畢，業將考試經過情形並取錄各種及格人員名額，檢同試題章程，詳細呈報鈞會鑒核在案。惟查此次職會舉行兩種檢定考試，其取錄標準，仍以按題記分辦法為主，至評閱覆閱提會審核各項手續，亦均係查照上屆成規，嚴密從事，綜計高等全體及格者十名，科別及格者三十八名，又普通科別及格者二十五名，

共計七十三名。其應領證書及證明書，已於本年九月九日呈經湖北省政府主席及各機關高級職員偕同董會監視，依法舉行頒給證書典禮，內中間因手續欠缺，當日尙未給領證書，現亦逐一移交教育廳代爲催領補發完竣，藉資清結。理合造具各種及格人員姓名成績清冊六本，高等全部及格人員方策等之前屆科別及格證書、備文呈實鈞會鑒核備案分別存轉批銷，並乞指令祇遵。再職會係於七月十七日呈准開辦，至九月十六日止，已歷屆滿兩個月期限，目前考試事務，均已次第辦畢，自應依限結束，所有文卷關防，擬即由會造冊，點交湖北教育廳接收保管，俾清手續，合併聲明等情。並附呈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全部及格人員成績清冊六本，相片十張，前屆高等檢定考試科別及格證明書六張到會。當以該委員長所呈高等普通全部及格人員清冊，核與本會原冊式樣不符，經令飭迅即另行造送，俾便存轉在案。茲復據該委員長呈稱，案奉鈞會遺字第七四號指令，以據本會前呈高等普通全部科別及格人員清冊，核與鈞會考字第七七四號咨請各省市政府轉發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人員暨科別及格人員清冊式樣不合，檢發原式兩份，飭迅依式另行造送，以便存轉，並飭將本會關防截角呈會存銷等因，附發冊式二紙。奉此，遵將是項清冊，依式分別填造六本，理合連同截角關防兩顆，一併備文呈實鑒核，賜予分別存轉備案等情，並送清冊六本截角關防二顆到會。據此，除將書冊關防各件分別留會存銷外，理合檢同原呈湖北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全部及格人員清冊三本，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附全部及格科別及格人員清冊 按姓名錄後餘從略

湖北省高等檢定考試及格人員

洪毅 方策 金紹先 熊祥 成鳳蕙 常維庚 段世源 張瑞堯 董浩然 張治道

湖北省高等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

考試院 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董章 李 瑒 馮文經 劉奎宿 石顯懷 龔增益 劉 時 李大本 周敏個 湯北辰 陳起鑿 王  
炯 蔣志高 李嘉信 阮震南 陳廉泉 張子民 傅光祖 杜志堅 關樹人 朱汝翰 李輝先 周懷祖  
胡希文 陳周屏 黃正品 周 侃 何伯濤 葉鑾盈 阮宗成 陳 釗 胡漢華 彭寅階 黃樹猷 傅雲  
鵬 楊時之 賈光鼎 朱 義

湖北省普通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

易新裁 李強羣 陳起錫 范守炎 李亞楠 王求肅 汪 佐 洪應德 馬光楚 林 仁 章慶瑞 鄭警  
吾 吳漢生 徐 南 陳覺鳴 孫崑圖 鄧 彬 劉漢樑 陳鳳梧 胡鵬舉 劉維斌 余志仁 胡楚喜  
廖東暉 張民新

本院指令第四八二號 十二月八日

呈册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册存。此令。

●考試覆核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二月十五日

准司法行政部咨以陝西承審員及看守所官考試及格請補行覆核轉請鑒核

呈為呈請事。案准司法行政部第二零六一號咨開。案據陝西高等法院呈以該院前院長段韶九任內、曾經呈准  
本部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舉行陝西各縣承審員考試及十九年四月舉行陝西看守所官考試各一次、惟以當時  
該省係在獨軍管轄區內、考試終結後、適因軍事關係、與中央交通斷絕、以致考試結果、未得呈報、現在前項考試  
及格人員、紛請任用、未便任其久懸、謹繕具考試及格人員姓名名册、並附實試卷、請鑒核到部。查該省舉行之前

兩項考試，確經本部核准，並曾於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以第九一號咨復明貴會，各該項考試，依照考試覆核條例，應在送請覆核之列。現在覆核期限，早已截止，既因故遲報，可否准予補行覆核，相應咨請查核見覆，以便飭遵等由。准此，查民國二十年二月間，准司法行政部第九一號咨復各省高等法院呈准舉行之各項考試案內，曾經列表分別載明陝西高等法院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舉辦陝西各縣承審員考試，十九年四月舉辦陝西各縣看守所所官考試等語，但當時並未准該部轉據該法院將該兩項考試卷名冊文件檢送到會，現在考試覆核期限早已截止，該法院遲延至今，始行呈報，殊屬非是。惟該兩項考試，既經二十年二月准司法行政部以第九一號咨覆有案，查與本年一月間本會呈奉鈞院令准補行覆核山東省承審員考試一案情形相同，如果該兩項考試，核與考試覆核條例第五條之標準相符，似可援案辦理，以示寬大而符定例。當經提出本會第一百零三次會議決議呈院核定等由紀錄在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本院指令第五〇二號 十二月二十五日

呈悉。該兩項考試，如果核與考試覆核條例第五條之標準相符，自可援照前經核准補行覆核山東省承審員考試成案，准予補行覆核。仰即遵照。此令。

### ●第二屆高考及格人員分發案

本院行銜部訓令第五三六號 十二月十二日

本屆高考取錄人員仰依法分發

為令遵事。案據考選委員會先後來呈，以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本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司法官七類考試，分首都北平兩地舉行，報名人數，京平

兩地共二千六百三十九人，甄錄試計取錄普通行政人員四百八十七人，財務行政人員五十二人，教育行政人員七十二人，會計人員三十人，統計人員十三人，外交官領事官二十三人，司法官一百六十一人，共計八百三十八人。正試計取錄普通行政人員三十一人，財務行政人員十一人，教育行政人員十人，會計人員九人，統計人員四人，外交官領事官五人，司法官三十二人，共一百零二人。旋經舉行面試，除應考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正試及格之陶孝完一名，英語程度較差，決定不予取錄外，餘均及格。計司法官及格者最優等一名，優等十一名，中等二十名。會計人員及格者，優等四名，中等五名。財務行政人員及格者，優等七名，中等四名。普通行政人員及格者，優等九名，中等二十二名。教育行政人員及格者，優等三名，中等七名。統計人員及格者，優等二名，中等二名。外交官領事官及格者，中等四名。總共七類考試面試及格者為一百零一名。業經榜示周知在案。遺具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取錄人員姓名清冊並繪製統計表請查照轉呈等由，轉呈鑒核等情。據此，除已由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并將考試經過情形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鑒核暨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抄發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取錄人員姓名清冊，令仰該部即便依法分發為要。此令。

附取錄人員姓名清冊 按姓名見前此處從略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銓敘部呈擬具高考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請鑒核

呈為呈請事。現據銓敘部呈稱，案准考選委員會咨送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名冊內開，案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

第三五零號公函開。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載。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其考試種類及科目。分發相當官署任用等語。本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司法官七類考試甄錄試正試面試。業已次領舉行完畢。並經分別榜示在案。所有上項七類考試三試俱及格人員。自應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分發任用。以符法例。相應造具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七類考試及格人員清冊一份。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轉咨銓敘部依法辦理等由。並送清冊一份。准此。相應檢同原送清冊。備文送達。即請查照辦理等由。當經本部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公示報到期間。所有司法官等七類考試及格人員一百零一名。均據先後依限報到。並依分發規程第六條之規定。予以審查決定。茲奉鈞院第五三六號訓令。以本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已由鈞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抄發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錄取人員姓名清冊。飭即依法分發等因。奉此。遵將上項考試及格人員。除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三十二名。依照上屆成例。官考試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擬一律咨送司法行政部轉分學習。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人員四名。擬照上屆成例。一律分發外交部外。其餘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三十一名。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十一名。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十名。會計人員考試及格者九名。統計人員考試及格者四名。均依分發規程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擬分機關及分發員名。連同司法官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一併列表呈候鈞核。再該項人員。照分發志願書所填之經歷。繳有任職證件。其卸職年月未據證明。經審查決定。以薦任官學習分派者。如於二十三年一月底前補具切實卸職證明文件。經審查屬實。確係任職二年以上者。擬予改以薦任官試署。奉令前因。所有遵令擬具擬分機關分發員名及補繳曾任資格卸職證件審查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分發員名表七種。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楊銘恩	陳樸生	倪光瓊	朱志奮	林厚祺
三一	二四	二四	二六	二五
同	男	女	全	全
湖北 南漳	福建 閩侯	安徽 廬江	浙江 永嘉	福建 閩侯
北平 朝陽 大學 畢業	私立 福建 專門 學校 法律 本科 畢業	江蘇 省高 等檢 定考 試及 格	東吳 大學 法律 畢業	福建 私立 專門 學校 法律 專業 第二 種考 試及 格
曾任 山東 泰安 地方 檢察 官邱 新		曾任 司法 院書 記官		
中 等第 十三 名	優 等第 十二 名	優 等第 十一 名	優 等第 十名 等	優 等第 九名 等
一、 北平 地方 法院 或天 津地 方法 院	一、 濟南 地方 法院 或青 島地 方法 院	一、 江蘇 地方 法院	一、 上海 地方 法院 或江 甯地 方法 院	一、 南京 及兩 江特 種法 院 二、 上海 地方 法院 或青 島地 方法 院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張立枬	二二三	全	湖北	黃陵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系畢業		中第十四名	二	上海及吳淞第一區特設法院地方	全	上
陳自觀	二二二	女	浙江	杭縣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		中第十五名	一、二	浙江甯波地方或杭縣地方 江甯地方或甯波地方	全	上
陳樟生	二二三	男	福建	閩侯	私立福建學院法律科畢業		中第十六名	一、二	江蘇蘇州府或江甯地方 揚州府或泰安地方	全	上
袁孝根	二七全	全	浙江	吳興	上海政法學院畢業		中第十七名	一、二	司法部行政 上海地方	全	上
盧青甫	二五全	全	福建	閩清	福建私立建政預科學校畢業 福建省地方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曾任福建平和縣教育 局督學古田縣政府 助理科長甯縣科長	中第十八名	一、二	司法部行政 上海地方及第一區特設法院地方	全	上

王善群	高殿元	宋錫仲	夏殖庭	尹嘉龍	許紹明	
二一	二五	二四	二四	三一	二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至安 德徽	山德 平東	天河北 天津	湖南	天河北 天津	長江 汀建	
律師上海 專門部法 科畢業	律師學國 系法立北 系畢學院 業法平大	系畢學河 業院北 法省立 律法	學國立武 畢業漢大	系北河北 畢業大學 法省立 律河	業法政江 律專西省 本門學立 科學校法	及高建年大 格省省統 定檢第第 考種二業四
院會任江 書配蘇 官上海 地方 方法					院會任布 處學昌 習置地 配官方法 院檢	
名中 等第 二十四	名中 等第 二十三	名中 等第 二十二	名中 等第 二十一	中 等第 二十名	中 等第 十九名	
二、法 院上海 地方 一、法 院特 區海 地方	二、法 院天津 地方 一、法 院青 島地 方	二、法 院山 東地 方 一、法 院北 平或 各地	一、法 院郵 政地 方 二、法 院行 政地 方	二、法 院及 山東 地方 一、法 院北 平地 方	二、法 院江 西高 等 一、法 院南 昌地 方	及特 區上 海 方法 院
全	同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董兆著 四六全	黃捷 三〇全	曹錫庭 二八全	鄂肇金 三九全	蔣大德 二八全	宋子安 二七全
河北 滹灤	江西 玉山	河北 博野	河北 宛平	江蘇 南通	山東 海陽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上海私立法政大學畢業	北平朝陽門法學院專門畢業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私立上海法政學院畢業	國立北平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曾任河北清豐南宮等縣承審員武清滄縣承審員 縣政府秘書哈爾濱縣政府秘書 北平市公安局法官 肥前市台地方法院書記官	曾任江蘇無錫縣法院候補推事江蘇常熟承審員	曾任河北省靈壽縣承審員	曾任河北房山南皮兩縣承審員		
中等第十名	中等第九名	中等第八名	中等第七名	中等第六名	中等第五名
一、河北那台 二、河北石門 三、河北南門 四、河北地方	一、江蘇地方 二、浙江地方 三、江西地方	一、北平或天津 二、山東濟南 三、青島地方 四、或地方	一、河北高等 二、山東高等 三、法政高等 四、法政高等	一、上海地方 二、海關特等 三、江蘇法政 四、區法政	一、司法行政 二、濟南法政 三、地方法政 四、地方法政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等考第	取類	任用	本人志願	擬分機關
馬士元	二八	全	定河北	北平私立勃陽大學法律系畢業	中等第一名	一	武漢地方	全	上
吳宗興	二八	全	吳興江	北平私立勃陽專門法律部畢業	中等第二名	二	北平地方 上海地方	全	上
楊澤章	二六	南通蘇	國立中央大學會計科畢業	現任財政部會計司科員	優等第一名	試署	1 財政部 2 主計處	財政部	財政部
吳君實	二六	江蘇	國立暨南大學會計系畢業	曾任浙江省建設廳科員 浙江省公路局科長 浙江省鐵路會計科長 現任浙江省建設廳科員	優等第二名	全	1 國府主計處 2 鐵道部	鐵道部	鐵道部
林兆鏞	三一	浙江	北京朝陽大學法律科畢業	曾任江蘇省政府科長 浙江省通政司科長 浙江省通政司科長 現任浙江省通政司科長	優等第三名	全	2 1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蔣明祺	二七	江蘇	上海南洋高級商業學校畢業	曾任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課員	優等第四名	全	2 1 審計部 主計處	審計部	審計部



謝 焯 華 二二	宋 作 楠 二八	陳 盛 蘭 二七	王 博 曾 二六	董 彬 謙 三〇	葉 祖 彭 三五	陶 希 瀚 二七	關 靜 遠 二八
江 蘇 江 陰	浙 江 金 華	貴 州 安 順	河 南 西 華	浙 江 寧 化	安 徽 懷 寧	湖 南 安 化	湖 北 監 利
江蘇省高等 檢定考試及 格	南開大學商 科畢業	北平朝陽大 學政治經濟 畢業	國立武漢大 學經濟學系 畢業	中央政治學 校一期畢業	國立中央大 學法學院經 濟系畢業	上海市高等 一種及格以 第	中央政治學 校大學部畢 業
曾任道員試用 調查員現任科 員第四組兼任 委員	曾任國民革命軍 司令部政治 訓練部書記 司令部稽查 司令部陸軍 司令部少	現任教育部科員	現任江蘇財政廳科員	曾任浙江省民政廳 理員			
二名等第	三名等第	四名等第	五名等第	六名等第	七名等第	八名等第	九名等第
學習	試署	學習	學習	學習	學習	學習	學習
2 1 財政部 實業部	2 1 中興銀行 審計部或 財政部	2 1 審計部 財政部	1 教育部	1 江蘇省財 政廳	1 江蘇省財 政廳	2 1 財政部 上海市財 政局	2 1 財政部 審計部或 主計處
財政部	審計部	審計部	教育部	江蘇省政府	江蘇省政府	財政部	國府主計處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考等	任用類別	本人志願	擬分機關
王恩同	三三	淮安蘇	國立東南大學商科學士		第十名	學習	1 財政部 2 江蘇財政	上海市政府
費明蒙	二五	江蘇	武昌中華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現任湖北漢口營業稅局事務員	第十一名	試署	1 財政部 2 江蘇財政	湖北省政府
朱大昌	二六	湘潭湖南	國立中央大學政治系畢業	現任行政院書記官	第一名	學習	1 行政院	行政院
馮振聲	二六	湖南邵陽	浙江省高等考試第一種及格	曾任湖南邵陽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委員	第二名	全	1 交通部	鐵道部
徐家齊	二七	浙江杭州	上海復旦大學及上海法政學院畢業		第三名	全	1 行政院 2 考試院	行政院
陳烈甫	二七	福建同安	中央政治學校政治系畢業	現任江寧自治實驗縣科長	第四名	全	1 江蘇省政府 2 江寧自治實驗縣政	江蘇省政府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蔡柏春	曹劍萍	左介如	鄧叔良	方保漢	朱漢生	葛毅卿	顧壽恩
二八	二四	三三	二七	二五	三八	二八	二三
江蘇 興化	浙江 蕭山	江蘇 漣水	江蘇 無錫	浙江 淳安	山東 陽穀	江蘇 無錫	江蘇 鹽城
國立中央大 學法學士		專門著作審 查及格	國立清華大 學畢業	國立中央大 學畢業	山東公立法 政專門學校 政治經濟本 科畢業	國立中山大 學文科史學 系畢業	國立中央大 學法學系經 濟系畢業
	現任南京市 政府科員	曾任江蘇儀 徵縣政府科 長及江蘇省 教育林務員			曾任東海關 監督公署及 煙台交涉署 科長山東平 度縣長		曾任江蘇寶 應縣政府科 員
第十二名	中第十一名	中第十名	優第九名	優第八名	優第七名	優第六名	優第五名
學習	全	試署	全	全	全	學習	試署
2 1 江蘇省政府 行政院	2 1 江蘇省政府 南京市政府	2 1 國民政府 江蘇省政府	2 1 國民政府 江蘇省政府 或文官處	2 1 浙江省民 政廳	2 1 交通部 行政院	2 1 全國經濟 委員會或 外交部	2 1 交通部 立法院內 政部
司法院	南京市政府	江西省政府	文官處	考試院	銓敘部	銓敘部	交通部

楊振青	曹種文	趙諒公	李安	劉劍白	陳昭遠	華印椿
二二三	二二四	二二五	三三五	二二〇	三一	三八
廣東	安徽	江蘇	浙江	湖南	福建	江蘇
平遠	廬江	東台	紹興	湘潭	閩侯	無錫
國立中央大學 經濟系畢業	國立中央大學 政治系畢業	南京市第一 高級學校 考試及格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商本科畢業	南京市高等 考試及格	福州格致書 院畢業	
曾任漢口市公安局科 員			曾任浙江禁煙局及衢 縣政府科員 政府科長		曾任安徽省民政廳科 員桐城縣政府秘書 岸南陵等縣政府科長	曾任江蘇農工廳農 業視察員代理 廳實業改良場 長
十三名第	十四名第	十五名第	十六名第	十七名第	十八名第	十九名第
全	全	同	試署	學習	試署	同
2 內政部 1 實業部 或	2 行政院 1 考試院 道部	1 國民政府 2 教育處	2 內政部 1 銓敘部	2 行政院 1 考試院	1 考試院 2 銓敘部 或	2 內政部 1 江蘇省政府
內政部	考選委員會	國府文官處	內政部	山東省政府	上海市政府	實業部

陳壽名 二三	戴新三 二九	丁憲薰 二三	靳容茂 二九	趙汝言 二三	恩需 三〇
江蘇 泰縣	四川 成都	安徽 懷寧	河北 霸縣	江蘇 常熟	河北 滄縣
上海私立復旦大學政治學系畢業	南京市高等師範學校及檢定考試及格	國立武漢大學畢業	國立北平大學法律系畢業	南京市高等師範學校及檢定考試及格	南京金陵大學農科畢業 河北建設學院政訓班畢業
	曾任第二十八軍政治部籌備處主任及旅政務處科員	曾任安徽省太湖縣政府及安徽省建設廳科員	曾任河北肥鄉縣政府科長		曾任河北獻縣政府科長 及該縣政務科長 長河北棗城縣建設局長
中等第五名	中等第四名	中等第三名	中等第二名	中等第一名	中等第二名
同	學習	同	試署	學習	同
1 內政部 2 內政文官 及處各院	1 內政部 2 江蘇省民政廳	1 行政院 2 安徽省教育廳	1 內政部 2 交通部 3 法政司 4 通運部	1 考選委員會 2 銓敘部 3 導委員會	1 內政部 2 或實業部
湖北省政府	蒙藏委員會	安徽省政府	北平市政府	考選委員會	實業部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等第	取類	任用	本人志願	擬分機關
谷鳳翔	二八	察哈爾	北平私立陽明學院三年畢業			中等第廿六名	同	2 內政部文官處	監察院	
王德新	三二	山西平定	山西省立法律學院三年畢業			中等第廿七名	同	1 山西省政府 2 國民政府	山西省政府	
王服堯	三〇	江蘇泰縣	江蘇省立法律專門學校畢業 江蘇省立法律專門學校畢業 江蘇省立法律專門學校畢業	曾任湖北省武昌地方檢察官 湖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中等第廿八名	同	1 江蘇省政府 2 立法院或國民政府文官處	立法院	
洪永權	二四	浙江諸暨	浙江省立法律專門學校畢業			中等第廿九名	同	1 交通部 2 鐵道部 2 法院實業部	河南省政府	
孫景	二五	江蘇泰縣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系畢業			中等第卅名	同	1 司法部 2 考試院	司法院	
梁永凱	二五	湖南長沙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系畢業	曾任衛生部及禁煙委員會辦事員		中等第卅一名	試署	1 銓敘部 2 鐵道部 2 政務部	青島市政府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表

吳 蘇	丁 顯 曾	梁 春 芳	張 謨 然	侯 紹 文
三〇	三〇	二五	二七	三六
武江 進蘇	市南 京	紹浙 興江	夾四 江川	灤河 縣北
畢業 教育 心理 系院	種高 等檢 定	屆高 等檢 定	及門 政政 著和 作畢 業專 查行	定北 考專 試高 及等 格檢
指導 員		區 教 育 員		
中 第 五 名 等	中 第 四 名 等	優 第 三 名 等	優 第 二 名 等	優 第 一 名 等
試 署	同	同	同	學 習
2 1 江蘇省 教育廳	2 1 南京 市社 會局	2 1 浙江 省教 育廳	2 1 浙江 省教 育廳	2 1 河北 省教 育廳
江蘇省 政府	南京 市政 府	浙江 省政 府	教 育 部	教 育 部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考等	取類	任用	本人志願	擬分機關
于峻源	三九	江蘇連水	江蘇省高等及檢定考試及格	曾任江蘇連水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文書編纂及句容縣教育局教育科長	中等第六名	試署	2 江蘇省教育廳	江蘇省政府	
李宗祺	三四	河北藁城	北平師範大學教育系畢業		中等第七名	學習	1 河北省教育廳 2 山東省教育廳	河北省政府	
許自誠	二五	江蘇金壇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系畢業		中等第八名	同	1 蘇省教育廳 2 國防設計委員會	上海市政府	
趙演	二九	雲南昆明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教育系畢業	曾任江西教育廳編譯處主任現任國立編譯館編譯	中等第九名	同	2 1 國立編譯館	教育部	
龔寶善	二九	江西南昌			中等第十名	同	2 1 南京市教育會	河南省政府	

趙章輔 二五	江蘇 泰興	南京金陵大學 經濟系畢業	優 一 名 等	學習 類別	2 1 主計處 員會 部實業交通	主計處
任叔丹 二七	江蘇 興化	軍需學校畢業 江蘇省高等 及檢定考試 及格	優 二 名 等	試署	2 1 主計處 交通部	交通部
季樹農 二五	江蘇 江陰	國立中央大 學法學院經 濟系畢業	中 三 名 等	學習 類別	2 1 主計處 會經部全實 濟委員	財政部
周維樑 三〇	湖南 永明	同 前	中 四 名 等	試署	2 1 主計處 處計實部統 長業辦公	安徽省政府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表						
江錫廉 二三	江蘇 江都	私立震旦大 學法科畢業	中 一 名 等	學習 類別	1 駐法比瑞 館等國使領 2 外交部	外交 部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考 取 任 用 類 別	本 人 志 願	擬 分 機 關

高 異 二 四	吉林 長春	國立北京大學 清華大學 政治研究所 政治研究所		中 二 等	學 習	1 外交部 2 領事館	外 交 部
曹 文 彥 二 九	浙江 溫嶺	國立中央大學 政治系畢業	曾任浙江省民政廳 習縣長	中 三 等	試 署	1 歐美使領館 2 外交部	外 交 部
余 先 榮 二 八	湖南 長沙	國立中央大學 經濟系畢業		中 四 等	學 習	1 英美使領館 2 外交部	外 交 部

本院行銜被部訓令第五〇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據呈高考及格分發員名表經呈奉 國府照准仰知照

為令知事。查前據該部呈擬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請鑒核轉呈核准示遵等情。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六四號指令開，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轉書處致該部函第四一二號 十二月十三日

據高考及格李學煜等呈請修改分發規程仰核復

逕啟者。現據本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李學煜等具呈，本院以奉類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對於及格人員之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待遇，似有應請改善之處，謹擬具各項意見，歸納爲（一）學習辦法及待遇標準，應請按照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成例辦理。（二）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得分發各機關任用之規定，其二年之期間，應請縮短爲一年。（三）凡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者，視爲曾任委任職，曾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自由職業者亦同，等三點。請賜採納轉呈，准予將規程酌加修改，俾便遵循等情。當經陳奉院長核明，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係本前屆辦理分發實驗之所得，益加改良，幾經審填酌議，始行核定，現在甫經國民政府公布，未便於開始施行之際，率請變更，該員等所陳第一第二兩點，自應毋庸置議，惟關於第三點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及律師會計師等，應否視爲曾任委任職，應交由貴部核議具復，再行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核復爲荷。

銓敘部秘書處復本院秘書處函十二月二十日

分發規程似無庸修改請查照轉陳

敬覆者。案准貴處函，以本年高考及格人員李學燈等呈請修改分發規程意見三點，奉諭轉飭就該員等所陳第三點核議具復，抄送原呈函達查照等因。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六條之規定，係本前屆辦理分發實驗之所得，側重行政經驗，若律師會計師爲自由職業者，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自有專業，均非普通官吏，縱有經驗，究與普通行政有別。前項規定，既足以增進行政效率，復予考試及格人員缺乏行政經驗者以歷練之機會，仍似照原規定辦理爲宜。准函前因，相應覆請查照轉陳爲荷。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五三四號 十二月十一日

據高考司法官及格人員李學燈等呈以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待遇不應歧異請求一律適用高考及格分發規程仰轉咨司法行政部依法辦理

爲令選舉。現據本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李學燈等呈爲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待遇不應歧異、請求一律適用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并請轉呈 國府飭行政院轉令司法部遵照辦理、以重法令而勵來茲等情。查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依照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祇屬初試及格、須俟分發學習期滿後、再試及格、始授以再試及格書、依法任用。至學習規則、依例應由司法部訂定、惟該項規則如何訂定、現尙未據報院、究何情形、應由該部轉咨司法部依法辦理。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此令。

附李學燈等呈本院文

呈爲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待遇不應歧異、請求一律適用國民政府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並請轉呈 國府飭行政院轉令司法部遵照辦理、以重法令而勵來茲事。查國民政府於本年十月頒布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以保障及格人員之待遇、竊以七類考試及格人員、均應一體適用、不容有所歧異。復查司法部於本年九月所公布之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與分發規程、多所抵觸、對高等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擅予嚴苛之限制、及格人員等個人利害、本不足計、所懼後來者觀望興嗟、裹足不前、於高等司法官考試暨司法界前途、生不良之影響耳。此及格人員等所不敢已於言者也。今僅就該學習規則與分發規程抵觸而不能適用各點爲我院長稟析陳之。一、不認高考及格人員有司法官之地位也。夫既名爲司法官考試、則考試及格人員、自必當然的取得司法官之地位、雖惟恐於訴訟實務尙未諳習、而有學習期限之規定、但有司法官之地位、則無可疑議者也。（即所謂學習推檢）乃該學習規則第五條、僅曰學習、未明定爲學習推檢、此固爲條文文義之含糊、并無大可非議、所謂學習依法自應解爲學習推檢、方符立法本意。乃聞司法部非正式

表示，以爲所謂學習，乃學習人員，非學習推檢，此時尙無學習推檢之地位，故待遇亦不得與學習推檢等，將另類布學習人員津貼條例，以規定之。及格人員等以既名爲司法官考試，考取後又不能取得司法官之地位，夙夜思維，實深疑慮。又該學習規則第八條但書款，學習一年後，猶不得審判案件，是則徒有學習之名，而無學習之實，此更爲及格人員等所深思不解者也。此學習規則與分發規程抵觸而不能適用者一。二、學習期間內，必要時，得調回法官訓練所訓練也。查法官訓練所之設，乃依據舊法官初試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現此暫行條例既經廢止，自無適用之可言，新法官考試條例既無得經訓練之規定，則高考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自不能命其再入法官訓練所訓練，乃該學習規則猶定爲必要時得調回法官訓練所訓練，是爲於法不合。且與考法官訓練所之責，不過將學校中已讀過之課程，加以覆習耳。於審判之實務，乃相隔天壤也。故法官訓練所之設，既屬貴國家之公帑，又浪費及格人員之精力，凡知審判實務之實際情形者，類能道之，審判之訓練，須於審判中求之，決非課堂課本間盡其能事，考試院於訂定司法官考試條例時，將得經訓練一語刪去，卽爲此意，而該學習規則仍規定爲必要時，得調回法官訓練所訓練，是爲於理不當，此學習規則與分發規程抵觸而不能適用者二。上述二點，爲其筆筆大者，有此二點重大之不當，致生無窮不當之結果，及格人員等以爲法令頒布施行之時間言，司法行政部學習規則頒布在先，國府之分發規程頒布在後，依後法之效力優於前法之原則，司法行政部之學習規則，應爲無效。以頒布法令之權威言，國民政府依訓政時期約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爲治權行使之最高權力機關，司法行政部頒布之學習規則與國府頒布之分發規程抵觸，亦應解爲無效。爲特具請求鈞院鑒核，准予一體適用。國府頒布之分發規程，至於學習之期間及學習期間之待遇，自亦須與其他六種考試及格人員一律平等，並請轉呈國民政府飭行政院轉令司法行政部遵照辦理，以重法令，而勵來茲。

實爲公便。

### ●遼吉黑熱四省流亡人才分發任用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五四一號 十二月十六日

准行政院咨以黑省馬主席請錄用抗日出力公務員仰核復

爲各飭事。現准行政院第二九九號咨開、查前據黑龍江省政府馬主席呈請錄用黑省抗日出力各員一案到院。當查特保制度、尙未實行、所請將該省抗日出力各員分發任用一節、現無適當法令、可否依據、應俟東北難民救濟委員會成立後、彙案辦理、經飭由秘書處函知該主席、旋據該主席電稱、所保各員、前在黑省、均異常出力、請仍予接會錄用等情、經交內政部議復、嗣又據該主席電請將周德鈺等四員從優錄用、經復交內政部在案。茲據內政部呈稱、查周德鈺等二十九員、前在黑省辦事努力抗日、不甘屈服僞國、自應設法妥爲安置、惟特保有勞績人員分發任用一事、尙無適當法令、可資依據、馬主席原簽擬請按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五六兩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各該員現職原資從優錄用等語、事涉銓敘範圍、究竟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條文、目下是否仍可援用、該員等會否經銓敘部甄別審查合格、倘按照現行各項任用法令之規定、衡以該員等原有之資格、應各以何項公務員任用始爲適當、似應先經銓敘部查案依法審查確定後、再由鈞院或本部諮詢各該員志願、分送各省市政府酌量安插、以酬勞動、而昭激勵。至於遼熱等省喪地辱國、自不得援以爲例。即黑省亦不得於此批人員之外、再有特保之事、藉以稍示限制。上項辦法、如鈞院認爲可行、擬請先咨商考試院意見並發交銓敘部審查確定資格後、再由鈞院會同考試院呈明 國民政府、著爲定案、俾便遵照分發任用、藉昭鄭重。奉交前因、所有本部核議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鈞院鑒核。又據該部呈稱、查前奉鈞院交核黑省政府馬主席呈請錄用抗日

出力周德鈺等二十九員一案，經本部擬議，以民字第七六九號呈文呈復鈞院鑒核在案。茲查所保周德鈺一員，前次馬主席擬請錄用抗日出力各員名單，業已列入，段而旻一員，原電既稱前赴東北安撫陣亡軍官家屬，備歷艱險，克盡任務，其餘鄭官普、周維泰等二員，並經馬主席電呈鈞院交由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任用有案，自未便獨令向隅，擬請鈞院仍照本部前擬辦法併案核辦各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予准予照辦，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院酌核見復，以便飭遵等由。並抄送本年九月五日馬主席原呈一件、附名單、行政院秘書處二七四零號箋函一件、馬主席代電一件、又佳電一件、行政院秘書處三五六五號箋函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抄件，令仰該部查核議復。此令。

附件從略

### ●豫陝甘三省縣長考試及格請分發任用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十二月十五日

准內政部函轉河南省政府咨請將豫陝甘三省考試覆核及格縣長分發陝甘任用請鑒核

呈爲呈請事。案准內政部函開，案准河南省政府咨開，案查前准考選委員會先後咨送豫陝甘三省考核縣長考試覆核及格之程等四十九員覆核及格證書等件，節經令飭民政廳分別轉發在案，現在該員等，既經考試覆核及格，發給證書，是已取得縣長資格，自應無分畛域，一律依法任用。惟豫陝甘三省考核院考試縣長之起因，係爲豫陝甘三省選擇縣長人才，其分發任用標準，當然以豫陝甘三省爲限，本省似未便全予任用。除已任用各員另於清冊內註明外，相應錄件咨請查照將該員等酌予分發陝甘兩省任用若干名，并希覆等由。附抄送豫陝甘三省考核縣長考試覆核及格人員姓名清冊一份到部。查 國民政府十九年一月公布之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明令

規定有效期間以十九年三月底止，在上項暫行條例失效以後，原條例第二十五條內載、內政部得因必要情形將各省考取縣長、分發他省學習任用之規定，已不適用；所有關於各省自行考取縣長改分他省任用事宜，應由何項機關主管，以何種法律為根據，并無明文規定，惟該員張之程等縣長資格既經貴會覆核及格呈由考試院頒發考試及格證書交貴會咨送河南省政府轉發有案，是與考試院運行考取分發任用者無異，茲准前由、究應如何辦理始為適當之處。相應抄同清冊函請貴會轉陳考試院核示，以憑轉咨等由。並抄送清冊一份。准此，當經提出本會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討論，愈以為本會奉令廢續辦理各省考試覆核，依據標準切實辦理。至覆核及格人員，應否分發，本非主管範圍，向不置議，該項及格人員，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應呈院核定等由決議紀錄在卷。理合繕同原送名冊，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附清冊 按姓名錄後餘從略

張之程 魏宗泰 楊隆準 李樹德 喬錫裕 王金銘 張仲璋 相國賢 王錫典 任鎮乾 王振鑫 呂凝  
道 樂汝瀾 周起蔚 田清波 曹懷仁 張士傑 司庚光 湯紹漢 柏有章 許國昌 殷侃 李齊  
岳連峯 余斌 徐秀貞 趙連峯 楊文心 余達三 段紹斌 李錫光 關二南 田金祺 陳心源 任志  
明 邵世經 陳文粹 吳蔭棠 梁振柏 劉鴻恩 周瑞霖 蕭德普 周振藩 劉永亨 翟景卓 宋炳春  
高 煥 李志憲 王振國

本院指令第五〇九號 十二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查各省考試覆核及格人員，依照成案，係由考試省份自行照章錄用。向例不由本院分發。豫陝甘三省考核院考取之縣長，自應由豫陝甘三省查照考試原案任用，毋庸再為分發。惟該項人員應否由該三省自行商酌

分配，着由該會咨復內政部酌核分行查照可也。此令。

### ●現任公務員考績辦法案

本院秘書處致銓敘部函第四〇四號 十二月七日

據河南省政府電以考績表尚未頒發可否先辦後報仰核復

逕啓者。據河南省政府徵電稱、公務員考績表式、尚未奉發、該省公務員考績、可否先行辦理分報備案、請電示一案。奉諭、既據分電銓敘部、應由部核覆具報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

銓敘部秘書處致本院秘書處函十二月十四日

在考績法未施行前各省考績可先行辦理咨部登記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據河南省政府徵電稱、公務員考績表式、尚未奉發、該省公務員考績、可否先行辦理、分報備案、請電示一案、奉諭既據分電銓敘部、應由部核覆具報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查考績法未施行以前、各省政府年終考績、可先行辦理咨部登記、除電復河南省政府外、相應函請轉陳察核爲荷。

### ●擬任人員送繳著作辦法案

銓敘部致本院秘書處函十二月十一日

函送擬任人員送繳著作辦法請查照

逕啓者。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五款所載特殊著作及專門著作、依同法施行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規定、應由本人提出著作、送由本部依法審查。茲爲劃一辦法起見、嗣後關於擬任人員之著作、已出版者、應繳一冊存查、未出版者、須繳副本、以備抽存。又所繳著作、以中國文爲原則、如係外國文、須譯成中國文、

若篇幅過多，未便全譯者，可擇要抽譯，迷同原著附錄，以便審核。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釐定官等官俸案 接前期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五四四號 十二月二十二日

准行政院咨以水利技術人員擬暫不敘官等仰覆議具復

爲令飭事。案查前准行政院文官處先後咨函送轉內政部呈擬該部直轄水利機關暫行職員薪級表到院，當經飭據該部議復，應依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說明欄第一項之規定比照擬定，咨復行政院查照轉飭遵辦，并函復文官處查照轉陳在案。茲准行政院第三零三號咨，以此案經飭據內政部呈復，水利技術人員，比照文官俸級分級等級，事實上請感困難，請轉咨准予暫行不敘官等，俟將來另有規定再行遵辦等情，似應仍准照辦，抄同原呈咨復查照等由。合行抄發原咨及原抄呈，令仰該部覆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附行政院咨本院文

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爲擬訂該部直轄水利機關暫行職員薪級表，請核示等情到院。當以該部所擬薪級表，既係屬暫時性質，並據稱如將來考試院對於水利技術人員之薪級另有規定，即行廢止，應暫准照辦，經指令知照，並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咨請貴院查照。嗣准貴院咨復，以案經飭據銓敘部議復，應依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說明欄第一項之規定，比照擬訂，以符法令，請查照飭遵等由。復經本院令飭內政部核議具復各在案。茲據該部核議呈復前來，經詳加審核，此案銓敘部認爲水利技術人員之薪俸，應一律適用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無庸另定標準，雖有相當理由，但內政部直轄之華北及太湖兩水利委員會，其職員薪級，向係依建設委員

會頒布之水利機關職員薪級起訖表之規定，並未依照十六十八兩年所頒行之文官俸級表及條例辦理，其情形原屬特殊，該部因知此照文官俸給分級等級，事實上諸感困難，特擬另訂薪級表，以資適用，並請暫行免敘官等，似屬可行，且 國府明令僅規定廢止十六十八兩年所頒行之文官俸級表及條例，其從前特殊辦法，自屬不在廢止之列，是該部所主張，不僅為顧全事實起見，即按之法理，亦無不合，似應仍准照辦，除指令知照並函達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請仍照前呈准予備案外，相應抄同原呈咨復貴院查照。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五四〇號 十二月十五日

奉 國府令交上海特區各級法院司法官及監所職員補助俸津辦法仰知照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〇八號訓令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案查江蘇上海特區各高等分院暨地方法院並附設各監所基於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及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各協定案經分別在上海公共租界暨法租界內先後設置。緣會審公廨及臨時法院時代在該院廨任職人員，俸給甚優，當訂立協定時，外人復屢以吾國法院俸給菲薄為言，故約成改組以來，所有法官書記官監所職員本俸本津，均照各該官俸暫行條例及津貼暫行規則，按各該官之最高級俸津發支，並由本部擬具法官補助俸津表暨辦法，呈奉司法院十九年第一一四號指令，已提請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並飭知各該法院書記官，除書記官長，應比照兼任書記官給俸外，其餘書記官俸津，亦應比照原支俸津額數，於本俸及本津貼外，得酌加補助，由該部隨時核定等因。隨由本部擬具各該法院書記官及監所職員補助俸給表暨辦法，呈奉司法院以十九年第二零五號指令准予備案，歷經遵行各在案。此項補助俸津各辦法，初行於公共租界之高二分院及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嗣法租界之高三分院及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成立，亦據案辦理。現在公務員任用法業已實行，其第十二條有初任人員應從最低級俸給起之

規定、該特區法院區法院監所、亦應照此辦理。第各該法院監所、均設置租界以內、具有沿革上之特殊情形、其本俸本津、依法既不能超級、自不得不修改原定補助津辦法、俾可酌量增給、藉資救濟。且查原定辦法、尙有疏漏之處、如原表均分若干級、其多者以五十元爲一級、既未明定酌給之高低限度、又無關於進級之規定、其分級殊非必要、而應用上轉滋窒礙。茲分別修正補訂、並改其名稱曰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司法官補助津辦法、曰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書記官補助津辦法、曰江蘇上海特區監所職員補助津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將修正緣由並抄同各原表暨司法院指令、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並乞指令派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三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該部以部令公布施行外、理合抄同原辦法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銓敘部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司法官書記官監所職員補助津辦法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 附補助津辦法

#### 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司法官補助辦法

第一條 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司法官俸暫行條例及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銜支俸津外得照左列額數分別給與補助津津。

- 一、高等分院院長 四百五十元至六百元。
- 二、高等分院 首席檢察官 二百元至三百元。
- 三、高等分院 推事 檢察官 一百五十元至二百五十元。
- 四、地方法院院長 三百元至四百元。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五、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一百五十元至二百五十元。

六、地方法院 庭推事 一百五十元至二百五十元。

七、候補 檢察官 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

八、在特區辦事之分發候補 檢察官 三十元至六十元。

第二條 給與補助俸津之額數，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接各員資歷核定之。

第三條 補助俸津向未受至第一條所定最高額之人員，執務滿一年以上，其辦案成績確係優良者，司法行政部部長得酌予增給。

第四條 敘支本俸本津貼較低之人員，給與補助俸津得超過第一條所定之最高額。但超過之數，不得逾所敘支之本俸本津貼與其最高級之差額，本俸本津貼進級時，並應照數遞減。

第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書記官補助俸津辦法

第一條 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書記官，除依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及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敘支俸津外，得照左列額數，分別給與補助俸津。

一、分院地院書記官長 六十元至一百元。

二、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五十元至九十元。

三、書記官至編譯官 四十元至七十元。

四、候補書記官學習書記官 一十元至四十元。

第二條 給與補助俸津之額數，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接各員實歷核定之。

第三條 補助俸津尚未受至第一條所定最高額之人員，執務滿一年以上，其辦事成績確係優良者，司法行政部部長得酌予增給。

第四條 發支本俸本津貼較低之人員給與補助俸津，得超過第一條所定之最高額，但超過之數，不得逾所發之本俸本津貼與其最高級之差額，本俸本津貼進級時，並應照數遞減。

第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 江蘇上海特區監所職員補助俸津辦法

第一條 江蘇上海特區監所職員，除依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及修正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支俸津外，得照左列數額分別給與補助俸津。

一、典獄長分監長兼看守所長暨民事管收所所長 六十元至一百元。

二、看守所長教誨師醫士 四十元至六十元。

三、候補看守所長 二十元至四十元。

四、教師藥劑士 十元至三十元。

第二條 給與補助俸津之額數，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接各員實歷核定之。

第三條 補助俸津尚未受至第一條所定最高額之人員執務滿一年以上，其辦事成績確係優良者，司法行政部部長得酌予增給。

第四條 發支本俸本津貼較低之人員，給與補助俸津，得超過第一條所定之最高額，但超過之數，不得逾所發

支之本俸本津貼與其最高級之差額，本俸本津貼進級時，並應照數遞減。

第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 ●現任軍隊文官甄別審查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五六二號 十二月二十日

准文官處函請解釋現任軍隊文官資格仰核議具復

爲令遵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九八九號公函，以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奉交陸軍第二十四師特別黨部呈請解釋軍隊文官資格一案，經陳奉 主席諭交考試院核議具復，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查各軍事機關請將軍用文官及非軍人而充軍職人員送部甄別各案，前經飭據該部議復，認爲窒礙難行，由院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仍歸各軍事機關查照向章辦理，嗣因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呈准將總部由文校出身之公務員，由部自行甄別，合格後呈府交院，並由總部擬具甄別審查辦法，呈奉 國民政府交院核復，同時軍政部參謀本部亦經援案辦理，由文官處先後奉交到院，復經飭據該部彙案議復，應將本案交立法院另定甄別法規呈府公布，以資依據，由院核明，呈奉 國民政府交立法院有案，迄今此項人員甄別法規，尙未經立法院訂定，是軍用文官在甄別上，既未確定辦法，此時轉任文職，自不能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曾任資格，須經甄別審查合格之規定，現在公務員任用法，業已施行，來函附件所請解釋軍隊文官資格一節，自應從長計議，准函前由，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致國府文官處公函

頃奉常務委員交下陸軍第二十四師特別黨部呈稱：查銓敘部文官甄別條例，規定凡在 國民政府隸屬下之委

任一級人員任職二年，得擢升薦任職，及薦任一級人員任職二年，得擢升簡任職各節，早經呈請國府公布有案。軍隊文職人員，其上尉相當文官之委任職，其中少校相當文官之薦任職，倘在軍界具備上述資格及任職年限，一經轉入政界服務，前項軍官資格，是否適合銓敘部之文官甄別條例，中央尚未明白規定，理合備文呈請解釋等情。奉批交國民政府、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為荷。

### ●現任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五六五號 十二月三十日

准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以周化鵬致力革命確在七年以上請改敘薦任仰查核辦理

為令飭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祕字第一九七一三號公函內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一件，內稱案據本會宣傳主任呈稱，竊在民國十年夏，本黨革命先烈韓恢先生奉總理任命為江蘇省民治軍總司令，於泗陽將難當時，化鵬即參加工作，但未正式入黨，十三年在蘇州醫科大學讀書，始經人介紹入黨，至十五年七月，領得黨證，即在泗陽聯合組織區分部，十六年二月被選為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時五省聯軍總司令孫傳芳，向盤踞江北一帶，化鵬則領導全縣同志，日夜奔走宣傳，未嘗稍懈，並組織農民自衛軍，以翼截斷孫傳芳北進之路，惟以實力薄弱，未能實現原定計劃，迨革命軍到達後，黨務公開辦公，復歷任泗陽縣黨部籌備委員、特別委員、指導委員、執行委員，十八年十二月任前黨務整理委員會幹事總幹事等職，二十一年十一月任前屆省執行委員會宣傳科主任兼江蘇通訊社主任，迨至本年二月，復蒙鈞會任用為宣傳科主任，計自從加入本黨革命以來，為期十年有餘，自念雖無若何特異之成績，然尚無負於本黨之使命，所有關於化鵬服務經過及一切證件，均經先後填具甄別表，連同證明文件，送呈鈞會轉呈中央甄審在案，謹再續敘事實，伏乞鈞會即予轉呈中央，准

予照薦任官銓敘辦理、轉考試院銓敘部發給證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查該主任爲黨努力工作近十餘年、平日勤勉服務、確有相當勞績、所稱各節、均屬實情、理合據請轉呈鈞會准予照薦任官銓敘等情、查該主任前因所繳證明文件不足、照敘委任、現據該省黨部證明致力革命確在七年以上、實合於甄別條例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奉批函考試院改敘薦任等因。特此函達。即希查照改敘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及任用審查合格員名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十一月二十五日

呈報本年十月份甄審合格及任用合格員名册請鑒核

呈爲呈報事。竊本部二十二年九月以前審定各官署合格公務員、歷經呈報在案。茲查十月份甄別審查合格者六百二十三名、僱員合於委任官資格者十二名、任用審查合格者二十四名、理合繕具清册呈請鑒核。

#### △甄別合格人員名册

財政部 署長沈叔玉 科長沈天彊 技正曾耀新 科員陶芝泉 呂忠誠 辦事員朱永銓 助理員陳宗核

關監督韓聯生 特派員寧恩承 書記官余 潛 戴次青

長沙分區統稅管理所 主任曾魯達

河北教育廳 局長靳德森 李士鴻 主任張 繼 姚立廳

實業部 技士李武壽

浙江民政廳 科長洪惠九 科員黃宗淵 魯俊星 左義民 股員劉光旦 李自強 事務員楊慶民 熊紹周

省會公安局 科員俞 幹 署員陳 章 蔣憶康 宋啓人 督察員謝 銘 王 贊 特務員陳廣林 朱

煜麟 事務員孫 冰 韓作侯 毛錫周 潘鑑 巡官孔岳聖 沈連城 熊俊川 王寶鑑 張永康  
 各縣政府 秘書柳大熙 朱紀墉 楊偉 趙一有 蘇侃 沈國煥 科長傅景煥 傅仁祺 孫頌楠  
 張家封 徐晉鍾 孫宗復 鄭哇 科員樓岳陽 章淇 丘世超 黃崇農 葉天匡 祁澄宇 邵伯  
 英 薛英民 葉琳 張開榮 馬春發 邢宗周 祖吳枚 朱榜 張希真 邵壽泉 嚴恭平 應振  
 承 朱鳳怡 王慶華 謝盡咨 鍾泗江 羅觀舉 胡福崎 翁雲 李達尊 陳引之 吳華桃 蔡孝  
 先 陳興濂 徐錫璋 馮匡洪 陳超萬 陳瑛 樓青松 樓華 程志雄 雷軍飛 趙晉迪  
 各縣公安局 局長陳功 麻治安 王遠海 徐熙沅 項洵 鄭炯 吳振源 張振 錢德銘 蔣  
 敏 張運鴻 賈相曾 沅清源 分局長葉巍 盧觀濤 駱堯 科長陳仁愷 俞適 課長沈維  
 翰 傅錫珪 李步青 胡瑞京 董用威 危持 劉輯初 鄧俊 局員朱卓敏 童省春 壽朗  
 陳秉文 科員黃之森 課員陳藩 潘明亮 趙福新 徐少文 吳福海 事務員陳仰高 莫煥亭 張  
 其祥 服務員傅肅綱 督察員呂存真 周南 章上槐 柳風 許成麟 巡官沈海泉 孫效廣 王  
 兆柱

杭州市政府 事務員許人千

河北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院長熊兆周 檢察官謝淵 陳維藩 書記官張江裁 看守所長姜廉清 王夢蘭

湘鄂贛區統稅局 辦事員譚聲

陝西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書記官徐志遠

河南省政府 科員夏侯楷

浙江教育廳 督學戚純文 詹如湘

江蘇建設廳

省立漁業試驗場 場長王文泰

安徽建設廳 科員許也宜 吳甲三

水利工程處 課員婁道仁

湖南高等法院 承審員曾世藩 監長沈汝礪

山西反省院 主任武晉彭

蘇浙皖區統稅局 課長黃啓華 管理員張治平 袁錦昌 辦事員蘇封許 過 庭

河南民政廳

省會公安局 科員林芬華 局員孫紹先

各縣政府 科長馬應麟 陳騰聰 李道昌 張 堂 陳川大 楊衆選 馬建中 科員呂光德 蘇炳勳

黃式一 周維恆 張育震 李紹楠 李嗣邦 巡官袁述祖 胡雲岫 劉慶雲 警佐陳治安 廖拔秀

羅英才 王建鏞 陳嵩生 江源崑 技術員郭鎮西 技士王道誠

四川高等法院 庭長宋維經 推事李承烈 書記官譚廷焯 李時殷

地方法院 推事羅朝書 楊文郁 周達人 張本豫 書記官羅元章 馮邦彦 曹順培 石永祿 汪日新

周有義

甘肅民政廳 秘書閣 權 科長葉 超 周志拯

江浙區漁業管理局 課員潘祝遐

國際貿易局 秘書嚴繼光 辦事員顧正亞

全國度量衡局 課員周逢源 事務員張仙洲

河北實業廳

第三林務局 技術員馬維益 助理員范少淹

冀魯區海洋漁業管理局 課員郭興道 趙元勳 技士張寶樹

福建高等法院 司法委員陳光濤 承審員林向欣 書記員薛仁富

山西民政廳 視察員劉啓祚 科員趙鴻春 王冠英 李雲鵬

各縣政府 秘書馬登瀛 科長原德旺 范書文 孫振國 黃信誠 史廷瑛 范傳銘 李茂如 路敬行

馬文彥 武興邦 毛自元 王春元 劉繼光 科員鄭謀善 柴肇中 楊長茂 張 華 李 程 郭經

邦 王崇智 趙 桐 楊文魁 荆式化 高綉亭

各縣公安局 公安局長王慶軒 楊向榮 田竹軒 卜慶泰 曹永謙 趙履端 彭述宗 衛思敬 李景蓮

楊懷春 宋秀璋 胡愛棠 田儒年 巡官賈 耀 李子元 樊 堃 韓德明 孫海陽 王德明 裴慶

雲 蔡鑑潭 智鴻碧 郝滿堂 汪家驥 武安仁 楊立山 葛萬財 李 宓 郭自元 武魁生

警務處 科長宋景爵 督察長陳興舜 科員王廷俊 劉福圻 張景唐 郭持漢 米順成 張孝先 楊維

松 馬鵬翰 賈鴻德 張尚謙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五四

軍夏民政廳 科員富汝威 咎元鼎

綏遠省政府 辦事員都映渭

浙江省政府 科員龍廷傑 楊暢雲

青海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庭長王建勳

浙江反省院 助理員施楚卿 張世焯 吳慶昌 趙盛斯

浙江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書記官姚榮尹 張榮銘

浙江長興鑛稅處 主任鄭 响 劉邦鎮

福建鹽運使署 場長程慕賢

綏遠教育廳 科員高松年 元錦榮

綏遠財政廳 局長衛鴻烈 主任宗經世

漢口市政府 科員周 龍 胡 復 荆儀舞 熊禮芳 技士殷 盤 技佐袁漢廷 石 偉 程敬恆 辦事

員范鴻霖 吳惠民 胡植三 陳志強 王光宗 夏季方 程耀駿 測繪員謝允中 朱邦治 謝志遠

查勘員張天翔

公安局 科員袁宇繪 章表揚 汪仲紳 俞佩文 督察員馬兆梁 劉勵羣 傅德文 署長夏承贖 張秋

亭 錢壽恆 署員于際雲 胡嘉謀 章淡明 屠仲翰 巡官周家弼 彭 斌 程金榜 張守規 技士

吳均惠

稅捐稽征處 主任劉子彬 課員楊漢宗 唐允石 鄒維漢 左充盈 辦事員劉松丹 祁松山

貴州財政廳 科員翟繼棻 朱德明 黃顯國

漢口商品檢驗局 助理員史新銘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課員朱毓駘 宋伯賢 劉恩奎 于耀揚 孟春煦 宋金林 辦事員徐德禹 孫顯宗

陝西建設廳 科員鍾向南 技士宋祝三 事務員高宗漢 測繪員李庚垣

西安測候所 主任李毅挺 觀測員杜登漢

青海財政廳 科員辛仲權

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 辦事員高元洵 查驗員周中一

查驗所 股員薛向正 稽查員賈之璋 楊天鶴 吉建勳 梁維藩 謝費林 柴生春 王振維 辦事員梁

萬濟 董長齡

河南教育廳 縣救濟院長祿雲瑞

福建建設廳

福州市碼頭管理處 主任楊德生

福州城台工務管理處 工務員王慶琛

湖南民政廳 縣政府科長李紹侯 科員劉協中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課長耿作霖

浙江財政廳 事務員金廷秀 黃伯繩 沙田專員葉洪煦

營業征收局 辦事員陳寶經 陳爾昌 金龍 汪家驥 張杏娟 徐朝宗 陳謀珊 黃竹賢 王春聞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沈勤 關梓卿 許熙祥 收稅員馬新

縣財政局 課長徐嗣溥 成邦翰 朱鵬 張民一 課員吳士銘 蔡養吾 胡宗漢 姚永激 江輔勇  
周旋

縣政府 科長徐拂塵 科員嚴瑞忠

威海衛管理公署 科員方騰驥

審計部 審計路毓祉 科員周鈞天 辦事員潘士澐 徐在禕

天津市政府 技術員顧兆鵬 事務員王景元 郭鬱蒼 王紹文 侯毓汶

財政局 科員鍾英 邢福萃 王念慈 總稽核章鴻熙

教育局 科員紀鉅銳 李澎文 孫瑞元 王登第 陳志鴻 高之伊 吳國楨 鍾燕年 劉德昭 督學鄭

朝熙 辦事員姜世才

社會局 科員張永康 張政 高崇祖 吳麟 李銘 周振鐸 辦事員宮彭齡 韓筠

公安局 署長任長春 科員楊福保 劉景和 張錫藩 崔鴻緒 蘇德凱 趙孟實 督察員吳瑞祥 劉漢

曹 陳耀南 巡官孫寶芬 吉鳳來 徐震寰 陳俊卿 左培坤 葛楨生 任長魁 劉文博 韓春源

曹振清 王再淵 索積善 李海堦 劉毓珩 王慶鈞 朱名智 任輔臣 尹鶴鳴 楊振邦 馬錦波

戴德光 韓勝明 王子森 侯德瑞 陳鴻志 劉有綱

河北民政廳

各縣政府 科長趙貴春 康德經

各縣公安局 局長伊子健 課長崔習儒 教練員趙錫三

山東高等法院 各地方法院推事樊樹屏 金盛文 檢察官雷階章 書記官韓九如 劉體忠 看守長謝長庚

陝西財政特派員公署 事務員王生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委員馬宗豫 畢鼎深 江荷封 楊時傑 書記官楊銳

外交部 科員鄺達 許安奇 倪本卿 鄭寶南 書記官孫振岳 霍兆雲

各領事館 領事梅景周 隨習領事韓春湘 龔駿 徐德光 張振漢 副領事周仲敏 葆毅 沈鉞

秘書張天元 馮吉修 王之一 楊憲曾 劉迺鈞 隨員孫以驊

主計處

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 科員馬華堂 吳榮照 辦事員李翰欽

鐵道部會計委員會 事務員沈沈 司徒宏

湖南財政廳 財務局長賀尹東 章鴻甲 收查員陳稚

山西教育廳 科員郭能富 馬貴身

各教育局 局長員炎向 岳毓秀 尹邦翰 張秉權 宋相丞 賈克儉 督學賈世長 曹平安 曹文運

延永年 呂堃棻 李寶樹 常國楨 常壽春 李錦文 田生梓 任啓華 李慶繁 孫光祖 郝登雲

吳世傑 成寶善 申鴻儒 劉懷德 樊克恭 謝鴻恩 谷元亨 毛彰秀 崔興慈 令狐順川

河南財政廳 視察員徐濟華 科員周万里 程履平 辦事員林英毓 謝葆如

安徽財政廳 秘書丁景春 科長郭俊德 科員徐沛嬰 吳鑒 分金庫主任李世乾

考試院 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五七

縣政府 科員吳子儒

僑務委員會 委員黃紹蕃

教育部 督學唐惜分

河南財政廳 縣政府科員張文博

川四鹽運使署 課員羅國彥 張克齡

安徽省政府 科員黃勵羣

魯豫區統稅局 課員薛尙志

山西建設廳 局長胡鈞

河北財政廳 科長戴常箴 處長馬永春 科員潘廣榮 榮紹甸 視察員時世英

山東教育廳 指導員鄭去庸 張繼堯 委員吳景濤 科員顧丕堯 事務員徐寶仁

綏遠民政廳 縣長白保莊

殺虎關監督公署 局長石鍾瑾

山東民政廳 縣長劉汝桐 公安局長喬雲閣

浙江農業改良總場 課員李均甸 王煥齋

河北省會公安局 督察員黃秉鑑 張向宸 巡官張桐選 楊崑 彭振江 鄭鈺魁 宋篤恆 王振亭 張

連波 趙書堂 劉崐陽 王世瑛 張澤田 劉桂榮 宋樹棠 王景山

江西民政廳

水上公安局 科員譚師倫 辦事員吳貞恕

鐵道部 書記官隨景林

△僱員合於委任官資格人員名册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書記郭雙元

江西民政廳 縣政府事務員黃聯陞

浙江民政廳 書記吳之濤 章 廉 張 泮 宜寶琛

省會公安局 書記吳益廉 袁瑞翔 舒 楨

主計處

鐵道部會計委員會 書記朱正銓 羅白華

蘇浙皖區統稅局 書記金保臨

△任用合格人員名册

河北高等法院 書記官張允中 施懷廉

山西高等法院 書記官王鳳起 喬士彥

湖北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書記官徐定華

僑務委員會 科員李紹清

河南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書記官關伯英 蔡樹滋

江蘇高等法院 書記官顧斗寅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第二分院 推事趙欽鏞 庭長李 琬

地方法院 庭長錢鴻業

賬務委員會 事務員陳价丞 劉文藻 張榆元 舒運啓

交通部 科員張 垣

首都警察廳 林起榮

河南建設廳 技士孫俊傑

前夏高等法院 書記官秦硯田

地方法院 書記官李安國 信名賓

全國度量衡局 科員龍志鴻

綏遠高等法院 主科石守長武增美

### ●審核官吏卹金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十一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李家煦等八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呈爲呈請事。據銓敘部呈，先後接准湖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故巡官李家煦等八員名各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既遵，實爲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死亡者姓名	官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李家煦	巡官	因公亡故	三十五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元	湖北省政府	
楊英林	巡警	同上	十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北平市政府	
郭玉升	同上	同上	九元	遺族年卹金三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九十六元	同上	
全福	同上	同上	十一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同上	
王鑫如	偵緝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民政廳	
劉漢銘	警兵	同上	八元	遺族年卹金三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二元	湖北省政府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名						
李青雲	巡官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四十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九元	青島市政府	
張松柏	探長	在職十年以上積勞病故	二十元	遺族年卹金八十元	浙江民政廳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五號 十二月二十一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十一日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孫銀章等九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呈爲呈請事。據銓敘部呈，以先後接准河南省政府暨青島市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故政務警察教練孫銀章等九員名各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相符者七名									
死亡者姓名	官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孫銀章	政務警察教練	因公亡故	六元	遺族年卹金二十四元	河南省政府	遺族一次卹金已由河南省府發訖故不再給	上	上	上
王殿卿	警七	同上	五元六角	遺族年卹金二十二元	同上	同上	上	上	上
王芝清	同上	同上	五元	遺族年卹金二十元	同上	同上	上	上	上
王恩	政務警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上	上
毛觀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上	上
劉玉坤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上	上
張慎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上	上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相符者二員名

張清林	警士	在職三年 以上病故	七元六角	遺族一次卹金十五元	河南省政府
殷學漢	教練	同上	二百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百元	青島市政府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七號 十二月二十一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十二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劉廣標卹案轉呈察核

呈爲呈請事。現據銓敘部呈稱：案准內政部函轉廣東省政府咨，以省會公安局警長劉廣標，在職十年以上，因身體衰弱，於二十年四月呈准退職，曾由政務委員會核給終身卹金，於本年八月病故，請予改給遺族卹金一案。查該故警長生前所領終身卹金，係由政務委員會按照現行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發給，雖未補請換發證書，似可認爲有効，茲既受領未滿五年而亡故，核與同條例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尚屬相符，似應准予給卹。理合繕具簡表，並檢同事實表，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察核示遵等情。據此，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簡表及事實表，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給卹，指令派遺，實爲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名

死亡者姓名	官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劉廣標	警長	受聘身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四十五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內政部	按廣東係用毫洋以八折核合圖幣如上數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六號 十二月二十一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十三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戚禹研等九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呈為呈請事。據銓敘部呈，以先後接准財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故杭屬菸酒牌照稅局稽徵員戚禹研等九員名各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查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相符者二員						
死亡者姓名	官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戚禹研	稽徵員	因公亡故	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財政部	
趙長庚	助理員	同上	三十元	遺族年卹金三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六元	同上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相符者四員					
萬介堂	執達員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二十五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元	司法行政部	按長警例給卹如上	
高貴麟	股長	同上	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內政部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相符者四員		朱志澄	科員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一百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	財政部
韓仲荃	課員	同上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同上		
朱兆輝	科長	同上	九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內政部		
邵恒	教育委員	同上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江蘇民政廳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王震陽	辦事員	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不勝職務	八十元	終身年卹金一百九十二元	江蘇民政廳
請卹者姓名	官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九號 十一月二十一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一月二十一日

備銜被部呈報審核李讓卿等十一員卹案轉呈核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呈爲呈請事。據銓敘部呈，以先後接准司法部等機關轉請撫卹故看守長李讓卿等十一員各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向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相符者三員		死亡者姓名	官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三員		李讓卿	看守長	因公亡故	二十四元	遺族年卹金九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司法行政部	按照司法行政部成案月俸在三十元以下者按長警給卹
		潘叶培	秘書	同上	八十元	遺族年卹金九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湖北省政府	
		胡漢藻	技士	同上	一百二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五十元	同上	遺族一次卹金已發訖毋庸再給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三員		汪波候	候補看守長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四十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司法行政部	
		王人鑑	秘書	同上	一百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九十二元	內政部	
		羅侍矩	科員	同上	一百八十元	遺族年卹金二百一十六元	教育部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相符者五員

楊易	候補	在職三年 以上病故	一百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元	司法行政部	
劉子惠	段長	同上	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	江西建設廳	
丘梧	署員	同上	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江西省政府	
陳興椿	科員	同上	一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	內政部	
蘇錦堂	同上	同上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八元	同上	粵省係用牽洋按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一號 十二月二十九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十二月二十九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王金祥等十二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呈為呈請事。據銓敘部呈，以先後接准河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故河南光羅正徵收局稽查王金祥等十二員名各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謹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呈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死亡者姓名	官職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相符者一員						

請印者姓名	官職	請印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印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核與官吏印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六員						
王金祥	稽查	因公亡故	十六元	遺族年印金一十九元	河南省政府	遺族一次印金已由河南省政府發託故不列入
唐恪愚	秘書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四百元	遺族年印金四百八十元	立法院	
陳毓南	庭長	同上	二百四十元	遺族年印金二百八十八元	司法行政部	
韋希芬	檢察官	同上	一百六十元	遺族年印金一百九十二元	同上	
霍蔭椿	書記官	同上	八十元	遺族年印金九十六元	同上	
胡象熙	學警	同上	六十元	遺族年印金七十二元	同上	
宋建邦	檢察官	同上	八十元	遺族年印金九十六元	內政部	
一、核與官吏印金條例第十四條相符者四員						
張文	科員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一百六十元	遺族一次印金三百二十元	財政部	
徐喻潔	推事	同上	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印金二百四十元	司法行政部	
王松清	候補書記官	同上	五十元	遺族一次印金一百元	同上	
胡恭壽	科員	同上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印金一百二十元	內政部	
一、核與官吏印金條例第七條相符者一員						

王應韓	秘書	因公受傷 未達身體 殘廢程度	七十元	官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內政部
-----	----	----------------------	-----	-------------	-----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五六〇號 十二月二十九日

准文官處函請褒卹監察委員周覺仰核議具覆

為令飭事。現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九四六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監察委員周覺、持躬清介、學術湛深。早歲加入革命、宣傳主義、罔避艱險。北伐軍興、矢志匡扶、疊襄樞務。再膺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任、整飭紀綱、勳勳懋著。茲聞溘逝、軫惜殊深。周覺著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以彰忠藎。此令。等因。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 統計

## 總 理 遺 訓

---

政治之隆污、係乎人心之  
振靡、吾心信其可行、則移  
山填海之難、終有成功之  
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則反  
掌折枝之易、亦無收效之  
期。

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七類考試報考人數及甄錄試實到暨終場與及格各人數表

類 別	普通行政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會計人員		統計人員		外交官領事官		司法官		總計		合計
	京	平	京	平	京	平	京	平	京	平	京	平	京	平	京	平	
報考人數	一〇〇〇	四六一	九九	五〇	一四八	六四	三七	一七	二一	二	四〇	一〇	三四九	三四一	一六九四	九四五	二六三九
實到應考人數	八七二	四〇〇	八一	四二	二九	五八	三八	一七	一八	二	三三	八	二九四	三〇七	一四六二	八三四	二二九六
終場人數	八五〇	三八四	七九	四二	一二九	五六	三四	一五	一八	二	三三	八	二八八	三〇〇	一四三一	八〇七	二二三八
及格人數	三四四	一四三	三八	一四	六二	一〇	二二	八	二二	一	一七	六	一二	四九	六〇七	一三一	八三八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第一科製

請印者姓名	官職	請印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給印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王金祥	稽查	因公亡故	十六元	遺族年卹金二十九元	河南省政府	遺族一次卹金已由河南省政府委託故不列入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六員						
龐格恩	秘書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四百元	遺族年卹金四百八十元	立法院	
陳毓南	庭長	同上	二百四十元	遺族年卹金二百八十八元	司法行政部	
章希芬	檢察官	同上	一百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九十二元	同上	
翟蔭椿	書記官	同上	八十元	遺族年卹金九十六元	同上	
胡象熙	學習檢察官	同上	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同上	
宋建邦	科長	同上	八十元	遺族年卹金九十六元	內政部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相符者四員						
張文	科員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一百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財政部	
徐喻潔	候補	同上	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司法行政部	
王松清	候補書記官	同上	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同上	
胡恭濬	科員	同上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內政部	
一、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七條相符者一員						

王應韓	秘書	因公受傷 未達身體 殘廢程度	七十元	官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內政部
-----	----	----------------------	-----	-------------	-----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五六〇號 十二月二十九日

准文官處函請褒卹監察委員周覺仰核議具覆

爲令飭事。現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九四六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監察院監察委員周覺、持躬清介、學術湛深。早歲加入革命、宣傳主義、罔避艱險。北伐軍興、矢志匡扶、垂襄樞務。再膺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任、整飭紀綱、勸懲懋著。茲聞溘逝、軫惜殊深。周覺著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以彰忠義。此令。等因。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公文

# 統計

## 總 理 遺 訓

---

政治之隆污、係乎人心之  
振靡、吾心信其可行、則移  
山填海之難、終有成功之  
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則反  
掌折技之易、亦無收效之  
期。

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七類考試報考人數及甄錄試實到暨終場與及格各人數表

種 類 人 數	普通行政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會計人員		統計人員		外交官領事官		司法官		總計		合 計
	京	平	京	平	京	平	京	平	京	平	京	平	京	平	京	平	
報考人數	一〇〇〇	四六一	九九	五〇	一四八	六四	三七	一七	二一	二	四〇	一〇	三四九	三四一	一六九四	九四五	二六三九
實到應考人數	八七二	四〇〇	八一	四二	二九	五八	三八	一七	一八	二	三三	八	二九四	三〇七	一四六二	八三四	二二九六
終場人數	八五〇	三八四	七九	四二	一二九	五六	三四	一五	一八	二	三三	八	二八八	三〇〇	一四三一	八〇七	二二三八
及格人數	三四四	一四三	三八	一四	六二	一〇	二二	八	二	一	一七	六	一二	四九	六〇七	二三一	八三八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第一科製







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應考人籍貫統計表

人 種 類	省 別	江	河	浙	湖	安	湖	山	山	江	福	河	遼	廣	四	吉	陝	黑	貴	雲	熱	綏	廣	甘	察	總
		蘇	北	江	南	徽	北	西	東	西	建	南	甯	東	川	林	西	龍	州	南	河	遠	西	肅	哈	計
普通行政	京	二五	八	二四	二四	二〇	六	三	三	五	元	五	七	四	二	—	—	—	—	—	—	—	—	—	—	二〇〇
	平	三	一	九	〇	〇	九	七	四	四	三	三	四	七	五	四	三	—	—	—	—	—	—	—	—	二〇
	合計	312	181	150	134	119	87	81	70	79	60	61	40	31	21	7	7	3	4	3	3	2	2	2	1	461
財務行政	京	九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合計	21	1	14	18	10	12	9	10	4	7	5	8	6	4	—	1	2	2	1	—	—	—	—	—	149
教育行政	京	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合計	79	34	14	11	7	5	8	9	9	15	4	1	2	6	1	1	—	1	1	—	2	—	1	1	212
會計人員	京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合計	16	7	10	5	—	6	1	2	1	1	—	1	3	1	—	—	—	—	—	—	—	—	—	—	64
統計人員	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15	—	1	4	1	—	—	—	1	—	—	—	1	—	—	—	—	—	—	—	—	—	—	—	23
外交官	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21	1	12	4	1	—	1	3	2	—	—	3	1	1	—	—	—	—	—	—	—	—	—	—	50
司法官	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73	211	80	33	30	33	38	45	36	47	18	5	6	7	4	1	4	1	2	2	1	2	1	—	690
總計	京	五三	〇	二六	二九	二四	—	—	—	—	—	—	—	—	—	—	—	—	—	—	—	—	—	—	—	六〇
	平	三	四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合計	542	449	281	209	168	148	133	136	133	132	85	55	52	40	13	10	9	8	7	5	5	5	4	3	2649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第一科製

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甄錄試及格人籍貫統計表

人 種 類	省 別	江	河	浙	湖	安	湖	山	山	江	福	河	遼	廣	四	吉	陝	黑	貴	雲	廣	甘	察	總
		蘇	北	江	南	徽	北	西	東	西	建	南	甯	東	川	林	西	龍	州	南	西	肅	哈	計
普 政 通 人 員	京	二	一	五	五	五	一	一	四	三	六	三	一	四	五				二				三	
	平	四	四	四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二	三	四	五	一					一	一	一	四
	合計	124	46	50	51	39	29	24	19	23	20	23	13	8	10	1	2		2		1	1	1	487
財 政 人 員	京	四	一	九	七	五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三	
	平		二	三	九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三	二			一	二	一				四
	合計	4	3	9	9	5	2		3		3	2	3	3	2			1	2	1				52
教 育 人 員	京	二		二	四	三	二			四	五	一		三					一				三	
	平		六					二	二	四	五	一			三					一			三	
	合計	29	6	10	4	3	2	2	2	4	5	1			3				1				72	
會 計 人 員	京	七		四	四		三		一	一				二									三	
	平	一	四	一	四				一	一				一	二								三	
	合計	8	4	5	4		3		1	1				1	2	1								30
統 計 人 員	京	一			三																		三	
	平									一													一	
	合計	10			3					1														13
外 交 事 官	京	五		六	二	一					一				一								七	
	平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六	
	合計	7		7	2	1		1			1			1	1	1								23
司 法 官	京	二		三	六	八	六		三	八	三	二		二	二								三	
	平	二	三	二		一	一	三	五	八	二			二	二								四	
	合計	22	31	34	6	9	7	3	8	9	24	2		2	3	1								161
總 計	京	二	二	二	七	五	七	一	九	九	四	六	一	一	三			二	四				一	六
	平	九	八	四	八	六	六	二	二	三	六	三	一	六	七	三	一	一		四		一	一	三
	合計	204	30	15	79	57	43	30	13	33	33	53	28	17	16	3	2	1	2	4	1	1	1	893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第一科製

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應考人年齡統計表

年齡	二十歲	二十一歲	二十二歲	二十三歲	二十四歲	二十五歲	二十六歲	二十七歲	二十八歲	二十九歲	三十歲	三十一歲	三十二歲	三十三歲	三十四歲	三十五歲	三十六歲	三十七歲	三十八歲	三十九歲	四十歲	四十一歲	四十二歲	四十三歲	四十四歲	四十五歲	四十六歲	四十七歲	四十八歲	四十九歲	五十歲	五十一歲	五十二歲	五十三歲	五十四歲	五十五歲	五十六歲	五十七歲	五十八歲	五十九歲	總計
普通行政人員	一	五	二二	三四	五四	一〇三	一〇五	一二九	一三一	一八一	一〇九	七五	九七	五〇	四八	五八	三八	三七	四二	四四	三九	二二	二〇	一五	一六	一三	一七	一三	一一	一七	四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壹肆陸壹		
財務行政人員			二	八	一一	一九	一二	一九	二二	一一	一三	五	五	一一	六		二	一	二	三		四																			壹肆玖
教育行政人員	二		二	七	六	二〇	一七	一〇	三〇	二二	一六	一一	一六	八	二二	六	七	七	三	二		七	二	二																	貳壹貳
會計人員			一	一	二	一	六	六	四	三	一	五	三	二	二	二								一																	伍肆
統計人員						五	六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貳叁
外交官領事官	一		一	三	一	一〇	八	二	四	三	四	一	一				一																								伍〇
司法官	一	三	二	三	四	八	七	八	七	五	四	四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五	三	八	五	三	四	一	三	九												陸玖〇	
總計	伍	捌	叁玖	捌玖	壹貳玖	貳肆捌	貳貳陸	貳伍捌	貳伍捌	貳伍陸	貳肆陸	貳肆〇	貳肆柒	貳貳玖	貳貳	貳貳	貳一	貳〇	伍伍	伍肆	肆八	肆五	肆三	肆四	壹玖	壹陸	壹陸	壹伍	壹柒	壹叁	壹	肆	肆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貳陸叁玖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第一科製

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甄錄試及格人年齡統計表

年齡 種類	年齡																				總計													
	二十歲	二十一歲	二十二歲	二十三歲	二十四歲	二十五歲	二十六歲	二十七歲	二十八歲	二十九歲	三十歲	三十一歲	三十二歲	三十三歲	三十四歲	三十五歲	三十六歲	三十七歲	三十八歲	三十九歲		四十歲	四十一歲	四十二歲	四十三歲	四十四歲	四十五歲	四十六歲	四十七歲	四十八歲	四十九歲	五十歲	五十一歲	五十二歲
普通行政人員	二	二	一〇	一五	二四	三一	三一	五〇	四〇	三一	三七	二九	三五	一六	一三	一八	一三	一五	一三	一二	一三	一〇	四	一	五	四	五	一	二	二	二	一		肆拾柒
財務行政人員			一	三	三	一	五	九	四	五	六	一	一	二				一																伍貳
教育行政人員	一			三	一	六	七	二	八	六	七	一	八	三	四	三	二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陸貳	
會計人員			一		一	六	五	四	一	一	一	四		二	二	二																	叁〇	
統計人員						二	三	二		二		一	一																				壹叁	
外交官領事官				二	四	四	五	一	二	一	三	一																					貳叁	
司法官	一	二	四	一	一	九	八	三	一	五	一〇	一	二	一	四	三	三	二	三	三	四	一	二										壹陸壹	
總計																																		捌拾捌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第一科製

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應考人及甄錄試及格人性別統計表

性別	考試地點	應考人數	考試種類							
			普通行政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會計人員	統計人員	外交官領事官	司法官	合計
男	首都	應考	990	94	144	36	20	39	336	1659
		錄取	342	37	61	21	11	17	110	599
	北平	應考	460	48	60	17	2	9	339	935
		錄取	143	14	10	8	1	6	49	231
女	首都	應考	10	5	4	1	1	1	13	35
		錄取	2	1	1	1	1		2	8
	北平	應考	1	2	4			1	2	10
		錄取								
總計	首都	應考	1000	99	148	37	21	40	349	1694
		錄取	344	38	62	22	12	17	112	607
	北平	應考	461	50	64	17	2	10	341	945
		錄取	143	14	10	8	1	6	49	231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第一科製

附錄

## 總 理 遺 訓

我們現在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除了大家聯合起來、做一個國族團體以外、就要把固有的書道德先恢復起來、有了固有的道、德、然後固有的民族地位、才可以圖恢復。

國民政府考試院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	十二月二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頒給勳章條例。	十二月五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國難期間勳章只國府主席得予佩帶。	十二月五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	十二月九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慶祝元旦辦法並放假三天。	十二月十八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二十三年湖南建設公債條例。	十二月廿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無給職官員及學術機關職員等給卸辦法。	十二月廿七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限期成立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	十二月廿八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二)關於交辦事項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附錄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附錄  
(甲)中央黨部文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日期		辦理情形	備	考
			月	日			
檢送十月份黨政機關高級人員更動表。	雲南起義紀念希派代表參加。	中央統計處	十二	二	經知照存查。		
檢選現任黨務工作人員甄審表及名冊錄列照片等請飭部銓敘。	請更正或補入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	秘書處	十二	廿三	經飭銓敘部核辦。		
周化鵬致力革命確在七年以上請改敘薦任。		秘書處	十二	廿八	經飭銓敘部核辦。		

(乙)國民政府文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日期		辦理情形	備	考
			月	日			
監察委員周覺著轉飭銓敘部從優給卹。	文官處	文官處	十二	廿一	經轉飭銓敘部核議。		
解釋軍隊文官資格。	文官處	文官處	十二	廿三	經轉飭銓敘部核議。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關於考選部分

1 舉行第二屆高等考試

進行經過 查本屆高等考試甄錄試及正試經過情形，前經考委會呈報在案，茲據該會轉報面試已於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京平兩地正試及格人員，均在首都一處辦理，所有七類考試正試及格之一百〇二人，除應考外交官領事官陶考完一名，因英語程度較差，經決定不予及格外，餘均及格，計司法官最優等一名，優等十一名，中等二十名，會計人員及格者優等四名，中等五名，財務行政人員及格者優等七名，中等四名，普通行政人員及格者優等九名，中等二十二名，教育行政人員及格者優等三名，中等七名，統計人員及格者優等二名，中等二名，外交官領事官及格者中等四名，總共七類考試，面試及格者為一百〇一人，經該會咨行各該及格人員原籍之各省市分別布告並轉飭布告週知，並附呈各種表冊到院，經令准備案。又考委會徵諸本屆高考經驗，擬具改進高考意見四點。(一)現行考試制度，有速行改善使普遍於全國之必要，其改善之道，或實行考試法上之分區考試辦法，或酌定各省區及格名額均可。(二)裁撤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所有考試事務之專前籌備與試期主辦，一歸考選委員會辦理，藉期事務上之便利與經費之節省。(三)各類考試科目，應分主要與非主要，主要科目，須各滿六十分始得與各科目平均計算，庶可測驗其人在該類考試所需知識，適符該類考試人員之本旨。(四)應釐定各種考試各科目之範圍，俾應考人準備時有所遵循，出題閱卷時有所依據，呈請鑒核到院。當經分別轉呈國府及中央政治會議，嗣奉國府指令

呈悉，又奉中央政治會議函開，該案業經法制組審查認爲所擬各點，尙有可採，應擬具具體辦法，再行呈核，經本會議通過等因。復經令飭考委會遵照擬議矣。又考委會呈送高考及格與不及格試卷及清冊，經一點收，並指令知照在案。

2 首都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

進行經過 查首都舉行普通考試，前經考選委員會於呈報舉行本年高等考試案內，擬定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教育行政人員、建設人員等，四類呈由本院令准在案。茲據該會呈報擬自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舉行，請鑒核等情，除指令准如期開始舉行，依法公布及分行各機關知照外，並經呈奉國府令准備案。

3 甘肅省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

進行經過 該省普通考試，前據該省政府呈請改於寒假期內舉行，經本院照准在案。茲該省政府以該省各中小學校舉行畢業會考，適在寒假期內，時間地點，均發生困難問題，所有前擬舉行之普通考試，擬再展期舉行，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鑒核前來。經本院核明，該省普通考試，既因時間地點衝突，應准展期，惟仍須從速酌量定期舉行，以重試政，指令該會轉行遵照。

4 舉行第二屆<sup>高等</sup>普通檢定考試

進行經過 查湖北省高普檢定考試，現已舉行完畢，計高等全體及格者十名，科別及格者三十八名，普通科別及格者二十五名，共計七十三名，所有及格人員姓名成績清冊，經該省檢考委員會呈報考選委員會備案，該會以所呈清冊，核與原冊式樣不符，即令飭迅速另行造送在案，茲據更爲填

造，呈請考選委員會轉呈鑒核前來，經本院指令准予備案。

#### 5 考試覆核

進行經過 查陝西高等法院，曾經呈准司法行政部於十八年十一月舉行陝西各縣承審員考試及十九年四月舉行陝西看守所所官考試各一次，惟因當時軍事關係，以致考試結果未得呈報，現該院以前項考試及格人員，紛請任用，未便久懸，繕具考試及格人員姓名冊，附費試卷呈請司法行政部咨送考選委員會補行覆核，該會以現在考試覆核期限，早已截止，該法院遲延至今，始行呈報，殊屬非是，惟該兩項考試，既經二十年二月准司法行政部咨報有案，查與本年一月間令准補行覆核山東省承審員考試一案情形相同，似可援案辦理，呈請鑒核，經本院指令，該兩項考試，如果核與考試覆核條例第五條之標準相符，自可援照成案，准予補行覆核在案。又補發河北經征人員考試覆核及格證書二張，補發山東縣長考試覆核及格證書一紙。補發雲南縣長考試覆核及格證書二張。補發山東承審員考試覆核及格證書十二張。補發雲南薦任文官考試覆核及格證書四張。又委任文官考試覆核及格證書一張。縣長考試覆核及格證書一張。

#### (乙)關於銓敘部分

##### 1 第二屆高考及格人員分發

進行經過 本屆高等考試，據考委會呈報，共計取錄一百零一人，經令行銓敘部依法分發，茲據該部擬具分發員名表及補繳會任資格卸職證件審查辦法呈送到院，查核尚屬妥洽，呈奉國府指令照准，並令行該部知照。又據高考及格李學燈等呈請修改分發規程，擬具應行修正各點到院。(一)

學習辦法及待遇標準，請按照一屆高考成例辦理。(二)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得分發各機關任用之規定，其二年之期間，應請縮短為一年。(三)凡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者，視為曾任委任職，曾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自由職業者亦同。經院核明第一二兩點應毋庸置議，關於第三點，經勸諭銓敘部議復，以律師會計師為自由職業，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自有專業，均非普通官吏，縱有經驗，亦與普通行政有別，前項規定，既足以增進行政效率，復予考試及格人員缺乏行政經驗者以歷練之機會，似無庸修改。並經批示李學燈等知照矣。又據李學燈等呈，以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待遇不應歧異，請求一律適用高考及格分發規程，經令行銓敘部咨商司法行政部依法辦理在案。

2 遼吉黑熱四省流亡人才分發任用

進行經過 查黑龍江省政府馬主席呈請錄用該省抗日出力各員一案，及電請將周德鈺等四員從優錄用一案，均經行政院令飭內政部議復，嗣內政部以周德鈺等二十九員，前在黑省辦事，努力抗日，不甘屈服偽國，自應設法妥為安置，惟特保勞績人員分發任用一事，尚無適當法令，可資依據，馬主席原簽擬請按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五六兩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各該員現職原資，從優錄用等語，事涉銓敘範圍，似應先經銓敘部查案依法審查確定後，再由院或部諮詢各該員志願，分送各省市政府酌量安插，以酬勞勳而昭激勵，至於遼熱等省喪地辱國，自不得援以為例，即黑省亦不得於此批人員之外，再有特保之事，藉以稍示限制。又以所保周德鈺一員，前次馬主席擬請錄用抗日出力各員名單，業已列入，段而吳一員，原電既稱前赴東北安撫陣亡軍官家屬，備歷艱險，克盡任務，其餘鄭官普周維泰等二員，並經馬主席電請交由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任用有案，自

未便獨令向隅，擬仍照前擬辦法併案核辦先後呈請行政院鑒核在案。茲行政院以該部所擬辦法尚屬可行，咨請本院酌核見復，經本院令飭銓敘部查核議復矣。

### 3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及任用審查

進行經過 據銓敘部呈報二十二年十月份甄別合格者計六百二十三名，僱員合於委任官資格者十二名，任用審查合格者二十四名。

### 4 現任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

進行經過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以江蘇省黨部宣傳主任周化鵬致力革命，確在七年以上，實合於甄別條例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請改敘薦任一案到院，經令行銓敘部查核辦理。

### 5 現任軍隊文官甄別審查

進行經過 查各軍事機關請將軍用文官及非軍人而充軍職人員送部甄別各案，由文官處先後奉交到院，復經飭據銓敘部彙案議復，應將本案交立法院另定甄別法規呈府公布，以資依據，由院核明呈奉國府交立法院有案。茲准文官處函請解釋現任軍隊文官資格，本院以此項人員甄別法規，尚未經立法院訂立，是軍用文官在甄別上既未確定辦法，此時轉任文職，自不能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會任資格須經甄別審查合格之規定，現在公務員任用法業已施行，來函所請解釋軍隊文官資格一節，自應從長計議，即經轉行銓敘部核議具復，以憑核辦。

### 6 釐定官等官俸

進行經過 查前准行政院文官處先繕咨函送轉內政部呈擬該部直轄水利機關暫行職員薪級表到

院當經飭據銓敘部議復應依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說明欄第一項之規定比照擬訂，咨復行政院查照轉飭遵辦并函復文官處查照轉陳在案。茲准行政院咨，以此案經飭據內政部呈復、水利技術人員、比照文官俸級、分級等級、事實上諸感困難、請轉咨准予暫行不敘官等、俟將來另有規定再行遵辦等情、似應仍准照辦、請查照等由、經轉飭銓敘部覆議具復、以憑核辦。又關於司法行政部分別修正上海特區各級法院司法官及監所職員補助俸律辦法呈請行政院轉呈國府鑒核備案一案、茲經國府轉飭到院、復經本院轉行銓敘部知照矣。

7 擬任人員送繳著作辦法

進行經過 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五款所載、特殊著作及專門著作依同法施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由本人提出著作送由銓敘部審查、茲該部為劃一辦法起見、擬嗣後關於擬任人員之著作、已出版者、應繳一冊存查、未出版者、須繳副本、以備抽存、又所繳著作、以中國文為原則、如係外國文、須譯成中國文、若篇幅過多、未便全譯者、可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附繳、以便審核、函請本院秘書處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在案。

8 現任公務員考績辦法

進行經過 據河南省政府電請核示公務員考績表式、尚未奉發、該省公務員考績、可否先行辦理分報備案一案。經本院秘書處函達銓敘部查照辦理。茲該部以考績法未施行以前、各省政府年終考績、可先行辦理咨部登記、除電復河南省政府外、並由秘書處函請本院秘書處轉陳察核在案。

9 審核官吏印金

進行經過 據銓敘部先後呈報審查卹金案件、計李家煦等八員名一案、孫銀章等九員名一案、劉廣標一案、戚禹研等九員名一案、李讓卿等十一員名一案、王金祥等十二員名一案、以上各案、均經呈奉國府指令照准、並轉行銓敘部知照、此外監察委員周覺一案、經轉飭銓敘部核議在案。

###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 (一)關於法令事項

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考試院令奉 國府公布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令飭施行轉令知照。	十月二日	知照。	
考試院令據呈派在北平服務之典試委員、應遇必要時、得不拘東其外出、呈請審核示遵一案、准予變通辦理、仰即知照。	十月三日	轉行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查照。	
考試院令據呈送專門資格審查及格人員名單、請審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十月四日	知照。	
考試院令據呈擬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北平辦事處調用人員及警衛辦法、已咨請行政院、令仰知照。北平市政府轉飭遵照、仰即知照。	十月六日	知照、並轉咨北平市政府查照。	

<p>考試院令准行政院咨以據內政部呈擬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令備案並飭以部令公布請查照等由除咨復外合仰知照。</p>	<p>十</p>	<p>五</p>	<p>彙案存查。</p>
<p>考試院令據呈為遵令將曾應第一屆高等考試而資格尚有疑義之一各應考人准應本年考試一次請鑒核等情准予備案合仰知照。</p>	<p>十</p>	<p>十一</p>	<p>知照。</p>
<p>考試院令據呈報審查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經過情形檢同表册請鑒核備案等情准予備案合仰知照。</p>	<p>十</p>	<p>十二</p>	<p>知照。</p>
<p>考試院令奉 國府令據行政院呈為修正公文程式請鑒核通令施行一案調令遵照轉飭知照。</p>	<p>十</p>	<p>十九</p>	<p>遵將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印發各職員遵照。</p>

(二)關於交辦事項

主管院交件

<p>事 由 交辦處所</p>	<p>交 辦 限 期</p>	<p>辦 理 情 形</p>	<p>備 考</p>
<p>月 一 日</p>	<p>月 日</p>		

令發山東省承審員 考試覆核及格李復 昂等十員覆核及格 證書、暨原繳證件。	考試院	十	二	遵經依例簽署、咨送司法行 政部轉發給領。
令發河北省經徵人 員考試覆核及格朱 大蘭等五十五員覆 核及格證書、暨原 繳證件。	考試院	十	四	遵經依例簽署、咨送河北省 政府轉發給領。
令發河北省建設局 長考試覆核及格張 召棠等三十六員覆 核及格證書、暨原 繳證件。	考試院	十二	二十二	遵經依例簽署、咨送河北省 政府轉發給領。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高等考試之進行案

十月六日本會呈奉 考試院轉奉 國府令派徐謨、周覽、陳長蘅、柳詒徵、白鵬飛、夏勤、楊汝梅、吳大鈞、饒炎、陳大齊、沈士遠、黃序鵠、張默君、辛樹幟、劉奇峯等十五員為典試委員等因、典試委員會即依法成立、籌備進行、並於十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分場舉行普通行政人員等七類考試之甄錄試、其甄錄試及格人員初為四百八十七人、關於該試之經過情形、業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到會、並由本會轉呈備案。

(乙)河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請獎勵辦考人員案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附錄

准該會函報辦理此次普考詳細情形，並附報辦事成績特著之曾念聖等三十七員成績優良之李宗翰等二十五員，擬具考語，編造名冊，請予轉呈，分別備案及核獎等由，當以應先行分別核定擬獎等級，送會以憑核轉，經又函達在案。

(丙)內政部請轉呈核示豫陝甘三省考院考取縣長改分任用辦法案

准內政部咨准河南省政府咨據豫陝甘三省縣長考試覆核及格張之程等四十九員，應俟分發任用標準酌予分發陝甘兩省任用等由，查十九年公布之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現已失效，關於各省自行考取縣長改分他省任用事宜，應由何項機關主管，以何項法律為根據，惟該項考取縣長，既經覆核及格，是與考試院逕行考取分發任用者無異，應如何辦理，抄同清冊，請轉呈核示等由，當以覆核及格人員之分發任用不屬本會主管範圍，經抄同原清冊，轉呈核示。

(丁)考試法第八條第一三兩款限制之解釋案

奉 考試院令據周達五呈請解釋設有人曾判刑事處分而經赦免，能否不受考試法第八條第一三兩款之限制，又曾在軍閥之下受徵刑，而於十年之內致力本黨工作有成績者，未受大赦，能否不受考試法第八條第一三兩款之限制等情，仰議覆等因，經提出第一百零一次會議討論，決議，受有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大赦條例第一條規定之刑者，依照此項大赦條例，當然根本赦免其罪，即不受考試法第八條第一三兩款之限制，呈復鑒核。

(四)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呈送考試覆核及格人員證書請發覆核及格證書案

據浙江省地方建設行政人員及佐治人員考試覆核及格尹翰周等二員、雲南省行政委員考試覆核及格周文林一員、雲南省荐任文官考試覆核及格洪元亮楊華俊二員、山西省法官初試考試覆核及格嚴熾等六十一員、先後呈繳原考試及格證書暨證件到會、均經核明、轉請發給覆核及格證書。

六十一員、先後呈繳原考試及格證書暨證件到會、均經核明、轉請發給覆核及格證書。

（一）關於法令事項  
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考試院令據呈轉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北平辦事處成立及啓用鈐記小章日期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轉行知照。	十一月五日	遵經轉行知照。	
考試院令據呈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徐典試委員因公暫行出閣轉請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令仰知照。	十一月二十日	知照、並轉行知照。	
准考試院秘書處函奉院長諭、本屆高應考人落卷中其成績優良者、擬特定一獎勵辦法、函達查照酌辦。	十一月二十三日	遵將甄錄試或正試不及格而所考科目有某一種正八十分以上者、分別獎給書券二十元至四十元、依類分等佈告周知、並按名給獎。	
考試院令據轉呈二十二年高等考試面試規則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令仰知照。	十一月二十七日	知照、並轉行知照。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附錄  
 (二)關於交辦事項

主管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日期	限期	辦理情形	備	考
令發山東省承審員考試覆核及格胡夢泉及格證書暨原繳證件。	令發山東省承審員考試覆核及格胡夢泉及格證書暨原繳證件。	考試院	十一月二十二		遵經依例簽署，咨送司法部轉發給領。		
令發浙江省地方建設行政人員及佐治人員考試覆核及格尹翰周等二員及格證書暨原繳證件。	令發浙江省地方建設行政人員及佐治人員考試覆核及格尹翰周等二員及格證書暨原繳證件。	考試院	十一月二十二		遵經依例分別簽署，咨送浙江省政府轉發給領。		
令發雲南省荐任文官考試覆核及格洪元亮場華俊二員及格證書暨原繳證件。	令發雲南省荐任文官考試覆核及格洪元亮場華俊二員及格證書暨原繳證件。	考試院	十一月二十二		遵經分別依例簽署，咨送雲南省政府轉發給領。		
令發山西省縣知事一員證書暨原繳證件。	令發山西省縣知事一員證書暨原繳證件。	考試院	十一月二十二		遵經依例簽署，咨送山西省政府轉發給領。		
令發山西省法官初試考試覆核及格嚴箴等六十一員證書暨原繳證件。	令發山西省法官初試考試覆核及格嚴箴等六十一員證書暨原繳證件。	考試院	十一月二十七		遵經分別依例簽署，咨送司法行政部轉發給領。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高等考試之進行事項

一、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報告正試情形案

准該會函報本年高等考試七類考試之正試，自十一月九日起至十二日止，京平兩地分別同時舉辦，並按照考試日程分上下午舉行，在本京方面實到終場者，計五百九十四人，在北平方面實到終場者，為二百二十六人，考試結果，京平兩地七類考試共及格一百零二人，並抄同各項統計表冊及試題，請轉呈備案等由，呈奉指令轉函知照。

二、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報告面試情形及三試總結果案

准該會函報本年高等考試京平兩地正試及格人員，均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首都一處舉行面試，計分八組辦理，實到應試者計一百零二人，試畢，依法核算各試成績，開會審查，除外交官內陶孝完一員，因外國語程度較差，不予及格外，餘均及格，抄同姓名清冊各項統計表，請予轉呈等由，經又呈奉指令轉函知照。

(四)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呈送考試覆核及格人員證件請發覆核及格證書案

據山東省承審員考試覆核及格胡夢泉一員，山西省縣知事考試覆核及格馮翊一員，先後呈繳原考試及格證書暨證件到會，均經核明，轉呈請發覆核及格證書。

銓敘部二十二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二)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到 達 日 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月	日		
一、考試院令轉江蘇東台縣長黃次山、因違法殃民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後付懲戒、現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黃次山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合行檢發、議決書、令仰轉飭遵照。	十	二	遵照、交司登記。	
一、考試院令轉國府訓令、查暫行文官等官俸表、現經制定公布、並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十、六、八、兩年所頒行之俸級表及條例、均暫行停止、合行抄發、暫行文官等官俸表一份、令仰知照。	十	三	知照。	
一、考試院令轉國府訓令、據行政院呈稱、本院各部會審、查關於處理公文改良辦法一案、據提出總報告、業經本院會議決議、照審	十	四	遵照。	



<p>意發表談話、將中央已決未決之一切大政方針、向外宣洩、奉決議、請查照分別通知各機關注意、令仰遵照。</p>	<p>一、浙江崇德縣長周燕蓀、因勾結劣紳、貪職枉法、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移送懲戒委員會議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周燕蓀降二級改敘、令仰檢發議決書、令仰轉飭遵照。</p>	<p>一、考試院令轉 國府訓令、原任浙江省政府主席兼民政廳廳長張難先、原任浙江省建設廳廳長石瑛、因濫用職權、罷免無辜、及朋比為奸、濫用私人等情、各一案、經監察院先後彈劾、呈請交付懲戒各一案、當經本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併案決議、張難先申誠、石瑛應不受懲戒、令仰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轉飭遵照。</p>	<p>一、考試院令轉 國府訓令、據考試院銓敘部呈稱、各行文官等官俸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敘級支俸</p>
	<p>十</p>	<p>十</p>	<p>十</p>
	<p>十六</p>	<p>十六</p>	<p>十八</p>
	<p>遵照、交司登記。</p>	<p>知照。</p>	<p>遵照、屆時當依照此三項辦法、以為各機關舊有人員敘級支俸之標準。</p>



<p>一、考試院令國府轉訓令、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現擬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合行抄發該規程、仰知照。</p>	<p>十 廿五</p>	<p>知照。</p>	
<p>一、考試院令轉國府訓令、前江蘇丹陽菸酒稅稽徵分所主任張清遜、因營私舞弊、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移送懲戒、現經中央公署、移送懲戒委員會議決、張清遜減俸百分之十、期滿五月、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仰轉飭遵照。</p>	<p>十 卅一</p>	<p>遵照、交司登記。</p>	
<p>一、考試院令轉國府訓令、現任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賈泉、現任河北省政府委員嚴智怡等、被彈劾散佈流言、經監察院移送懲戒、現經本府政務會議委員會議決、陳賈泉嚴智怡申誠、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仰轉飭知照。</p>	<p>十 卅一</p>	<p>知照。</p>	

(二)關於交辦事項

(甲)國民政府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	辦	限期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月								

<p>一、核議國立中央 幹事楊銓印案。</p>	<p>一、核議前黃河水 利委員會副委 員長蒙振災委 員會委員王璠 印案。</p>
<p>由考試 院交。</p>	<p>由考試 院交。</p>
<p>九</p>	<p>五</p>
<p>十八</p>	<p>二十二</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奉院令轉請該處官員遺 當辦理遺族請領表由該處官員遺 族請領表始由本院轉到 部送即付審核八百元如又事 實表月俸欄填復稱一木會 務委員會未支給又兩詢振 及賑災委員會委員均係 特派並不支領俸給同時 查第九兩條所規定正與振 委函中所述相同而現行 在職之月俸係依該官更數 額之標準該故員既無給 職之標準該故員既無給 廉潔自不便適用現行 印以昭激勸。應由國府特 便按照現行官吏印金條例未</p>	<p>奉院令轉請該處官員遺 當辦理遺族請領表由該處官員遺 族請領表始由本院轉到 部送即付審核八百元如又事 實表月俸欄填復稱一木會 務委員會未支給又兩詢振 及賑災委員會委員均係 特派並不支領俸給同時 查第九兩條所規定正與振 委函中所述相同而現行 在職之月俸係依該官更數 額之標準該故員既無給 職之標準該故員既無給 廉潔自不便適用現行 印以昭激勸。應由國府特</p>

一、核議總理院園管理委員會已故常務委員林煥庭卸案。	由考試院交。	九 二十 一	無	無	<p>事 由 交 辦 限 期</p> <p>辦理情形備考</p> <p>專院令轉國府文官處函後 運即提付核辦查總理院園 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 所規定該故委員係特派人員 再查該委員會職員薪給表、 對於委員並無俸給之規定、 是該故委員又為無給職、依 法例不便適用官吏卸金條例、 惟該故委員早年參加革命、 功在黨國、年來對於總理院 園工程之籌劃、卓著勳勞、 由中央黨部按照黨員撫卹條 例請卹以示優異。</p>
---------------------------	--------	--------------	---	---	---

(乙) 考試院交件

一、審查內政外交兩部會擬動章條例草案暫圖式案。	考試院	八	十四	無	無	<p>事 由 交 辦 限 期</p> <p>辦理情形備考</p> <p>案緣此項條例草案內容、與 本部職掌有關、呈行政院 咨由該院下詳加審查、將 該項草案暨圖式、其中尚有 認爲大致妥善、惟其間尚有 數點、應請原起草機關、以 修正及考慮、並將審查意見 呈復考試院核轉。</p>
-------------------------	-----	---	----	---	---	---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現任公務員甄別事項

續聘京內外各機關填送之現任公務員甄別表、提付審核、本月凡一百零五案、內共四百五十四員、經即決定、計簡任合格者七員、荐任合格者四十五員、資格不合者六員、不予甄別者六十五員、委任合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附錄

<p>核職同等公務員甄別或以前會經甄別或依照任用法審查不合者、似可不必再先交部審查以省手續案。</p>
<p>考試院</p>
<p>十</p>
<p>十三</p>
<p>無</p>
<p>案奉考試院令准行政院咨、遵即核省手續、惟授之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不無出入、固為任用法之規定、不無出入、蓋凡一公務員任用程序等項、均須附帶審查而甄別合格、均須照用法審查而甄別合格、及依屬於本法資格條款之均免、若調任而將其送審手續、規定之學識經驗、是否相符、第十條所規定之分發先後、是否相符、第十條所規定之任用程序、有無出入、以及同法施行條例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補缺、有無錯誤、均無由斷定、其於本法甄別之精神、即無由表現、基此數點、調任人員免送審手續、各節、業經呈請行、並將理由呈院、據情咨復。</p>

格者二百零七員，保留者四十三員，資格不合者七十六員，不予甄別者五員。

乙 現任書雇人員甄別事項

續將京內外各機關現任書雇人員甄別表提付審核，本月凡十一案，內共二十九員，經即決定，留於委任官資格者十一員，保留者一員，不合委任官資格者十員，不予甄別者七員。

丙 公務員任用審查事項

京內外各機關填送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表，本月凡八十五案，內共二百一十一員，當經提付審核，並經決定，計簡任官合格者九員，保留者三員，資格不合者一員，薦任官合格者二十四員，保留者二員，資格不合者四員，委任官合格者一百五十一員，資格不合者十七員。

丁 公務員俸給審查事項

就甄別及任用兩項審查合格之各機關公務員審查表，審核其現敘或擬敘之俸給，計屬於現任公務員者二百五十九員，屬於任用公務員者一百八十四員，均經按照俸額分別核定，至於縣長俸給依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規定，應一律審查，現在新表施行為期甚近，經即咨請內政部轉咨各省政府，嗣後擬任縣長，在資格審查表內，應補具擬敘俸給一欄，依法擬敘等級俸額，以憑核辦。

戊 現任公務員登記事宜

續將京內外各機關經已甄別合格並經審查俸給之現任各員書表，予以初次登記者，本月凡九百六十四員，內簡任官三十九員，荐任官一百五十三員，委任官七百一十三員，合於委任官資格之書雇五十九員，連前計已三萬八千餘員，茲准各機關通知，內有一百三十七員，於職務上有變動，計復任職務

者二員、官授者一員、卸職者五十七員、簡任存記者一員、升轉薦任者五員、薦任待遇者一員、晉等者二員、晉級者三十六員、記功者十一員、轉調者九員、改敘等級者六員、留資停薪者四員、病故者二員、均予以勳德登記。

己 覆核考績及格人員登記

雲南省政府前所舉行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業經考選委員會覆核完竣、茲准該會咨送過部、計凡六十七員、內縣長三十一員、行政委員五員、縣佐三員、薦任文官十七員、委任文官十一員、均經予以登記。

庚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登記

河北省本年舉行之普通考試、業經辦理完竣、茲准考選委員會咨送各及格人員名冊過部、計凡二百三十九員、內普通行政二十一員、財務行政十四員、會計三員、衛生行政二員、警察行政三十九員、教育行政九十一員、建設行政六員、農業行政二員、法院書記官十六員、監獄官十二員、承審官三十二員、均予以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登記。

辛 擬任縣長審查

准內政部咨轉各省政府填送擬任縣長資格審查表、本月凡八案、內共二十七員、當經提付審核、並經決定、計合格者七員、資格不合者二十員。

壬 公務員卹案審查

京內外各機關為傷亡退職之公務員或其遺族請卹、除國府交議三案另行辦理外、本月凡四十三案、

內共五十員，當經提付審核，並經決定，計合於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者二員，同條第三款者三員，第七條者一員，第九條第二款者十一員，同條第三款者一員，同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者十三員，第十四條者十三員，其餘三員，或則尚未退職，或則遺族已成年，或係因體弱致病與職務無因果關係，均核與條例不符，未便給卹。

(四)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1 實施新俸給表之辦法 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業經 國府公布，並定於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惟表內說明欄有應由本部核定或備案各條之規定，其中尤以減成酌擬俸額一項與各省市政府及中央直轄各機關之在地方者關係甚重，蓋酌擬俸額及減成支給辦法，其本旨在使全國公務員官等官級之統一，新表有此規定，則凡因財政支絀而支俸較薄者，仍得按其官等以敘定其應敘之級，不至有因俸薄而屈於低級，以阻其登進之階，現新表施行，為期在即，本部為統一全國官等實施新表辦法起見，當經呈院請即分別函咨中央各處各院轉飭所屬京內外各機關，各就地方財政情形及生活狀況，其俸額若認為不得減成支給者，對於官等及簡薦委級數得依照表定酌擬減支數目，以表定數目為應支數，以減支數目為實支數，比照列表，趕送過部，俾本部審核各該省市公務員級俸，有所依據，而免臨時發生困難。

●考選委員會第一零二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席 委員長 王用賓 副委員長 陳大齊

委員 黃序端 張默君 辛樹幟 劉奇峯

委員出席六人

缺 席 委員 沈士遠

委員缺席一人

列席 愛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冒廣生 胡定安 余鍾秀 謝無忌 謝健 陳念中 羅鴻詔 黃華表

列席者九人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龍潛 王去病 科長 李祥生

速記 馮舉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院令據呈擬本年高等考試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應試優待辦法、按照優待現任公務員例辦理、仰候轉呈中央黨部通令各級黨部轉飭一體遵照辦理由。

三 院令據呈報遵令將應第一屆高等考試而資格尚有疑義之各應考人、准應本年考試一次一案辦理情形、檢同附表、呈請審核備案等情、指令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由。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附錄

- 四 院令據呈准河北省政府咨報普考及格人員衛樹森普考甄錄試及格人員曹福田被控情形，轉請核示案。指令此案時經三載，曹福田始終未經歸案訊明，無憑懸擬，即衛樹森是否合謀，尤不能判定，該會會議既以爲情節重大，理應嚴究，應俟河北省政府將此案究辦確定後，再行依法核辦由。
  - 五 內政部函送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練習規則及進度表，請查照由。
  - 六 河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調查表並開列意見與感想，請查照由。
  - 七 院令據呈報審查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經過情形檢同表冊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指令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由。
  - 八 院令據呈請派高等考試典試委員呈請鑒核施行一案，指令已提請簡派，仰即知照由。
  - 九 院令據轉呈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議事規則，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監場規則，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北平辦事處辦事規則，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辦事細則及甄錄試考試日程表，請鑒核備案一案，指令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由。
  - 十 院令奉 國府令，公布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通飭施行，轉令知照由。
  - 十一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辦理首都北平兩地高考七類考試甄錄試經過情形，連同表冊，請查照轉呈由。
  - 十二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辦理高等考試七類考試正試經過情形，連同表冊，請查照轉呈由。
  - 十三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高等考試面試辦理經過情形，連同表冊，請查照轉呈由。
- 乙 討論事項
- 一 內政部函准河南省政府咨送豫陝甘三省考核院縣長考試覆核及格人員姓名清冊，囑酌予分發陝甘兩省任用一案，請轉呈考試院核示案。

決議 呈院核定

二 司法行政部咨據陝西高等法院呈以該省舉行承審員及看守所官考試各一次，所有及格人員，紛請任用，查該項考試，確經本部核准，曾咨復貴會有案，依照覆核條例送請覆核，惟已逾期，可否補行，咨請查照見復案。

決議 呈院核定。

三 首都普通考試何時舉行及如何籌備案。

決議 擬定自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開始舉行，推定委員黃序鵠、沈士遠、專門委員陳念中、胡定安、端木愷、余鍾秀、黃華表、秘書長陳有豐、秘書龍潛等先行籌擬具覆，由黃委員召集。

### ●考選委員會第一零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議室

出席 席 委員長 王用賓 副委員長 陳大齊

委員 黃序鵠 張默君 辛樹幟 劉奇峯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 席 委員 沈士遠

委員缺席一人

列席 席 兼代秘書長 陳有豐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附錄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附錄

三〇

專門委員 周士觀 余鍾秀 冒廣生 陳念中 壽勉成 胡定安 楊市康 端木愷 羅鴻韶 盧

毓駿 謝健

列席者十二人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秘書 龍潛 王去病 科長 李祥生

速記 胡漢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宜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甘肅省政府咨據教育廳呈擬將本年普通考試展期舉行請轉咨一案、除指令外、請查照見復由。

三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辦理重要事項及考試結果、逆同辦理高等考試意見書暨表冊等、請查照轉呈由。

四 公民周作人等呈為關於明年舉行普考日期條陳意見、祈酌予採納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長提議、據第三科簽據張棟呈請解釋高等考試甄錄試及格資格各點、祈示遵等情、簽附意見、呈請決定

一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 所請以高等考試甄錄試及格資格應普通考試時免除甄錄試一節、法無依據、礙難照准。

二 黃委員序鵬報告遵議首都普通考試何時舉行及應如何籌備案案。

決議 首都普通考試四類考試同時舉行，日期改定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 考選委員會第一零五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席 委員長 王用賓 副委員長 陳大齊

委員 沈士遠 黃序鵬 張默君 辛樹毓 劉奇峯

委員出席七人

列席 兼代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周士觀 胡定安 楊宙康 端木愷 余鍾秀 壽勉成 冒廣生 陳念中 羅篁 盧

毓駿 謝健 黃華表 羅鴻詔

列席者十四人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秘書 龍潛 科長 李祥生

速記 胡漢文 馮舉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事錄。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二期 附錄



二 院令據轉陳依據本年辦理高等考試經驗擬具改進意見請鑒核一案、經呈奉 國府指令並奉 中央政治會議函知轉行遵照議擬由。

三 院令據呈為陝西省各縣承審員考試及各縣看守所所官考試、如果合於考試覆核條例第五條之標準、似可援照奉准補行覆核山東省水審員考試成案、補行覆核、請鑒核示遵、指令如核與定例相符、自可據案准予補行覆核、仰遵照由。

四 院令據甘肅省政府咨據該省教育廳呈擬將該省普通考試展期舉行一案、請鑒核示遵、指令應准展限、惟仍須酌量定期舉行、以重試政、仰即轉行遵照由。

五 院令公布首都普通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令仰知照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黃委員序鵠等議覆擬首都普通考試何時舉行及應如何籌備案、報告書案。

決議 一、採用修改法規辦法、仍交原籌擬人參照本年高等考試完竣後改進考試意見及本年高考試典委會處務規程第二條之精神並參酌中央與地方實情詳細修訂、餘俟法規修正後再行決定。

二、加推謝專門委員健參加。

二 主席臨時提議、遵照院令轉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就原送考試改進意見擬具具體辦法案。

決議 推副委員長各委員各專門委員議擬、由副委員長召集。



## 定 報 價 目 表

特 區	及 郵	國 外	全 年	半 年	一 月	期 限
			十 二 冊	六 冊	一 冊	冊 數
			二 元	一 元	二 角	價 目

經 售 處

南 京 民 智 書 局  
各 省 民 智 書 局

考 試 院 公 報 第 十 二 期  
編 輯 者 考 試 院 祕 書 處  
發 行 者 考 試 院 祕 書 處  
印 刷 者 考 試 院 印 刷 所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出 版

# 譯日本行政法摘要

現已出版

我國自改革以來，規模粗具，一切制度，諸待創作，以迭經變更之故，頭緒愈覺紛繁，而以行政法規爲尤甚，實有整理研究之必要。然欲整理研究，一方面，對於我國現行制度，固應作有統系之探討；而另一方面，對於先進諸國行之有效之各種法規及專家著作，尤須旁搜博採，借作他山之助。日本自明治維新後，其進步至足驚人，一切行政法規，日趨美備；而關於此項專家著作之足供我人之參考者，亦日益豐富。近來我國坊間雖亦間有關於行政法之書籍出版，然一考其內容，大都以東籍爲藍本，改頭換面，張冠李戴而已。夫欲研究一種制度，必須有澈底之工夫，若僅依傍他人之著作，裝點自己之門面，其結果必致不合於實際，反失去其故步，曷若直捷痛快，取原書而研究之，留其真面，實我借鏡，較爲切實而有益乎？日本行政法摘要一書，著者美濃部達吉博士，爲日本有數之政法專家，生平著作極富，本書爲其最經意之作，詳略得當，理論正確，在日本風行已久。現由楊開甲先生譯成中文，陳百年徐天嘯董道南諸先生詳加校閱，戴院長親爲題簽，并作序文，以爲足供國人之參考及適於講授之用，其價值可知，凡研究政法學者，允宜人手一編焉。爰付印刷，現已出版。全書共三十餘萬言，分訂上下兩編：上編爲總論，定價大洋一元四角。下編爲各論，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合購分購均可。書印無多，欲購從速。

發售處 本院祕書處總務科庶務股  
代售處 南京及各省市民智書局及各大書坊